



股票 Stock code
代號 6768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2024 年度年報

2024 Annual Report

公司網址：<https://www.sportsgear.com.tw>

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s://mops.twse.com.tw>

刊印日期：2025.03.31
Printed on

一、本公司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麥班達 職稱：董事長特助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代理發言人姓名：古富昇 職稱：公司治理主管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二、中華民國境內訴訟、非訟代理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姓名：陳維家

職稱：董事長

電話：(886)4-2258-5388

電子郵件信箱：spg.ir@spg-sportsgear.com

三、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一) 本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Co., Ltd.(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電話：(886)4-2258-5388

(二) 子公司及分公司

薩摩亞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Co., Ltd.

地址：Portcullis Chambers, P.O. Box 1225, Apia, Samoa

電話：(886)4-2258-5388

英屬維京群島子公司

名稱：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3rd Floor, J & C Building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VG1110

電話：(886)4-2258-5388

賽席爾子公司

名稱：Elephant Step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4-2258-5388

名稱：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F20, 1st Floor, Eden Plaza, Eden Island, Seychelles.

電話：(886)4-2258-5388

臺灣分公司

名稱：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3 樓

電話：(886)4-2258-5388

臺灣子公司

名稱：志祥國際有限公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市政北五路 266 號 1 樓

電話：(886)4-2258-5388

越南子公司

名稱：Chi Hung Co., Ltd.

地址：越南平陽省新淵市泰和坊美協區

電話：(84)2743-625022

名稱：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地址：越南巴地頭頓省富美市髮仙鄉 81 路

電話：(84)2543-948427

名稱：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

地址：越南西寧省楊明珠縣中密社順和邑

電話：(84)2763-721111

名稱：Dai Hoa Co., Ltd.

地址：越南平陽省新淵市淵興坊第七區

電話：(84)2743-642773

名稱：August Sports Co., Ltd.

地址：越南同奈省邊和市三福坊三福工業區工業園區八號路

電話：(84)2513-686850

柬埔寨子公司

名稱：Can Sports Shoes Co., Ltd.

地址：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dthei Commune,
Sameakki Mean 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Cambodia

電話：(855)26777666

名稱：Fireman Factory Co., Ltd.

地址：National Road No.5, Chamkar Svay Village, Sedthei Commune,
Sameakki Mean Chey District, Kampong Chhnang Province,
Cambodia

緬甸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地址：Lot No.(BA-1 +2), Thilawa SEZ Zone B, Yangon Region, Myanmar.

電話：(886)4-2258-5388

印尼子公司

名稱：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地址：Jalan Raya Kasokandel Km, Kel., Kec., Kab. Majalengka, Prop.Jawa Barat

電話：(886)4-2258-5388

葡萄牙子公司

名稱：SGP-Sports Gear Portugal, S.A.

地址：Rua de Beduído nº8, Lote 9, Eco Parque Empresarial de Estarreja, 3860-529 Estarreja, Portugal

電話：(351)234 842 013

德國子公司

名稱：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地址：Turnstraße 12A, 66953 Pirmasens, Germany

電話：(49) 63315534-0

新加坡子公司

名稱：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地址：200 Kim Seng Road, #16-01, The Cosmopolitan, Singapore 239471

電話：(886)4-2258-5388

大陸子公司

名稱：志慧(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區西天尾鎮少林南街 1191 號

電話：(886)4-2258-5388

四、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 2 段 67 號地下一樓

電話：(886)2-2586-5859

五、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蔣淑菁會計師、吳少君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惠中路一段 88 號 22 樓

電話：(886)4-3705-9988

六、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所名稱及查詢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

不適用

七、 公司網址：<http://www.sportsgear.com.tw>

八、 董事會名單：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董事長	陳維家	中華民國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寨、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 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FiL 董事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董事 傳埔有限公司 董事長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
	王榮煌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經濟系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李忠恕	中華民國	北京大學 EMBA 高階管理碩士 璞寶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群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園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厚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新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璞昌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穎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毅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億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吉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園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築觀建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善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樸奕廣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璞園育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如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大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休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鄭炎為	中華民國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震榮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創見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TPK Holding Co., Ltd.獨立董事

職稱	姓名	國籍或 註冊地	主要經（學）歷
獨立董事	廖龍一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第一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宗鎮	中華民國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司法院廳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院長 最高法院法官兼庭長
獨立董事	束崇萬	中華民國	成功大學電子機械學士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創意科技(股)公司董事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總經理

目錄

壹、 致股東報告書.....	1
貳、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	4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3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6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43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43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 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43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 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43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 親屬關係之資訊.....	44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 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46
參、 募資情形.....	47
一、資本及股份	47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 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48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48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48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	48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49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50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	51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	51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51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二、併購辦理情形.....	51
十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51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51
肆、營運概況.....	52
一、業務內容.....	52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61
三、從業員工人數	69
四、環保支出資訊	69
五、勞資關係.....	70
六、資通安全管理	71
七、重要契約.....	73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78
一、財務狀況.....	78
二、財務績效.....	79
三、現金流量.....	8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81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81
六、風險事項分析	82
七、其他重要事項	86
陸、特別記載事項.....	87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87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90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90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90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政.....	91
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92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大家好！

2024 年，主要品牌客戶及通路商庫存調整周期告一段落，加上巴黎奧運及 2025 年的國際足總俱樂部世界盃，到 2026 年史上首次由 3 個國家聯合舉辦的世足賽，接續 2027 年亞足聯亞洲盃、2028 年洛杉磯奧運，在各種動能的推波助瀾下，需求明顯回升。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同仁努力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2024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84.4 億元，成長 29.8%；整體稅後淨利為 15.9 億元，年增 1.96 倍，EPS 達 8.15 元，再創佳績。

針對 2025 年，可期待本公司穩健持續的經營；然而，2025 年大家最關注的經濟議題就是美國的貿易保護主義抬頭、關稅壁壘政策，極有可能造成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進一步影響客戶供應鏈的調整，連帶對本公司的業務造成衝擊。從 2024 年營收來看，美洲約佔 4 成，對志強 KY 的直接衝擊不容小覷，我們將密切關注事態的發展，與品牌客戶保持溝通並相互協調以謀求對策。

ESG 方面，本公司在 2024 年 5 月被納入「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指數」成分股，算是對目前 ESG 相關作為之肯定。我們在 2024 年經由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主導集團永續發展的決策；我們申請參與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採行「以科學為基礎的淨零排放行動」，針對我們的碳排量目標，提供設定的指引、標準、減碳建議，以幫助我們設定短期和長期的減碳目標；我們也推動生產基地取得 ISCC Plus 認證，確保我們有能力生產符合國際認可之永續性標準的產品；這些都顯示我們志強 KY 持續的在 ESG 各面向精進作為，相關資訊都會揭露在 2024 年永續報告書，持續向社會大眾及各利害關係人報告我們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的各項績效與布局。

在此代表志強 KY 感謝各位股東一直以來的支持。

謹祝 闔家平安

董事長：陳維家



敬上

2024 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前言：

回顧 2024 年，隨著國際品牌客戶及通路商庫存調整周期告一段落、巴黎奧運及國際賽事開賽，需求明顯回溫並推升訂單。本公司在經營團隊和全體同仁努力下交出亮麗的成績單，2024 年合併營業額為新台幣 184.4 億元，成長 29.8%；整體稅後淨利為 15.9 億元，年增 1.96 倍，EPS 達 8.15 元，再創佳績。

展望 2025 年，本公司仍將穩健經營並期持續創造成長。然而，貿易保護主義的擴大，推行加徵關稅，可能對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並可能因此影響供應鏈之調整及業務上之衝擊，本公司將積極因應市場變化，並將透過與客戶合作研發創新，與品牌客戶創造市場利基。

以下就本公司 2024 年度經營狀況及 2025 年預計營運計畫報告如下：

二、2024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會計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淨額	18,443,858	14,207,689	4,236,169	29.8%
營業毛利	3,817,104	2,366,728	1,450,376	61.3%
營業淨利	1,607,399	480,052	1,127,347	234.8%
稅前淨利	2,025,392	764,388	1,261,004	165.0%
稅後淨利	1,596,027	539,460	1,056,567	195.9%

(二)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5.37	31.79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1.44	312.74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87.90	309.43
	速動比率(%)	241.05	273.3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7.61	3.10
	權益報酬率(%)	11.07	3.89
	純益率(%)	8.65	3.80
	每股盈餘(元)	8.15	2.78

(三) 2024 年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2024 年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不作本項說明。

(四) 生產概況：

本集團 2024 年成品鞋生產量 35,595 仟雙，較 2023 年增加 19.7%，越南區佔比 61.3%，柬埔寨區佔比 38.7%，2023 年各區主要生產策略如下：

- 越南區生產 21,837 仟雙：未來仍為集團主力生產基地，將持續生產管理的改善，汰舊換新設備、提高自動化設備的比例。
- 柬埔寨區生產 13,758 仟雙：透過制程改善，持續提升生產技術能力。
- 未來產能將搭配全球化佈局，葡萄牙及印尼新生產均將陸續完工，將依市場需求建置新產線、持續擴充產能。

(五) 研究發展

推升營運績效之際，本公司亦持續投入各項制程的創新，2024 年投入研發金額 503,860 仟元，較 2023 年研發金額 418,345 仟元提高，佔合併營收 2.73%。研發費用主要投入在直接射出技術的提升及各項制程的改善，本公司除了配合主要品牌設置專屬研發中心，從產品開發開始與品牌緊密互動，提高樣品品質完成度及樣品交期速度，提供品牌客戶更好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六) 企業責任

從事生產活動勢必面對環境面的問題，面臨 2050 淨零排放議題及各國碳關稅議題，如何減少溫室氣體排放成為本公司必須面對的課題，我們的目標是提升能源效率及再生能源的使用，目前我們的工廠幾乎都已與協力廠商配合設置太陽能發電設施，並朝著購買再生能源憑證(REC)的方向持續努力。

本公司在 2024 年 5 月被納入「臺灣指數公司特選臺灣上市上櫃 ESG 永續高股息等權重指數」成分股，算是對目前 ESG 相關作為之肯定，也是持續加強的壓力與助力。未來我們也將適當的申請參與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採行「以科學為基礎的淨零排放行動」，針對我們的碳排量目標，提供設定的指引、標準、減碳建議，以幫助我們設定短期和長期的減碳目標，確保與氣候科學的概念相符。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回想過去幾年，面臨全球疫情、客戶庫存調整、高通膨及經濟衰退等困境，更加體認到應維持財務健全、提升生產實力，才能在逆境中站穩腳步，在順風時順勢而為。

展望未來，將持續憑藉本公司專業經營之團隊，提供品質穩定、符合國際品牌水準的產品，除將深耕既有客戶外，也將積極拓展新客戶，帶領公司持續成長茁壯。

本公司亦將堅持遵循法規，除了定期注意相關法規之修改，內部也將透過管理制度，適時進行教育訓練，提供法遵等課程資源。此外並將在企業社會責任面向，加強與各利害關係人的溝通機制，持續推動志強 KY 永續前行。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貳、公司治理報告

一、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 董事

202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 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以 二親等以內關係之 其他主管、 董事或監 察人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事長	中 華 民 國	陳維家	男 60-69 歲	2022.05.27	3 年	2017.3.28	2,000,000	1.02	1,991,000	0.99	0	0	120,193,924 (註 1)	60.07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本公司董事長 薩摩亞志強、Elephant、Fongyuan 及 All Wells 董事 志祥、志雄、志中、志察、志寧、大華、大河、Fireman、SPG 緬甸等之董事長暨執行長 SPG 印尼監察人 SGP 董事 FiL 董事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 傳埔有限公司 董事長 X Man Footwear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法人董事代表人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Lesson 1 Company Limited 董事 Power Rich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璞石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南山高級中學董事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長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	2022.05.27	3年	2018.12.24	100,000	0.05	100,000	0.05	0	0	0	0	-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	-	-
		王榮煌	男 60-69歲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		-	-
董事	中華民國	璞照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	2022.05.27	3年	2018.12.24	1,793,371	0.91	1,723,371	0.86	0	0	0	0	-	-	-	-
		李忠恕	男 60-69歲				718,964	0.37	718,964	0.36	0	0	1,128,697 (註2)	0.56	北京大學 EMBA 高階管理碩士		-	-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性別 年齡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 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董事	中華民國	鄭炎為	男 60-69歲	2022.05.27	3年	2019.11.08	200,000	0.1	368,000	0.18	0	0	0	0	台北工專電機工程科 仲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董事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獨立董事	如心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東大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寶德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廖龍一	男 80-89歲	2022.05.27	3年	2019.11.08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經濟系學士 第一銀行總經理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 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中華開發資產管理(股)公司董事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宗鎮	男 70-79歲	2022.05.27	3年	2020.10.15	0	0	0	0	0	0	0	0	臺灣大學法律系學士 司法院廳長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法官兼院長 臺灣高等法院法官兼庭長	-	-	-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東崇萬	男 60-69歲	2022.05.27	3年	2022.05.27	0	0	0	0	0	0	0	0	成功大學電子機械學士 惠普科技專案經理	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兼執行長 台灣典範半導體(股)公司董事長 創意科技(股)公司董事 Transcend Information Trading GmbH 總經理	-	-

註1：陳維家以其持有100%股權之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傳埔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及傳埔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註2：李忠恕以其具有實質控制力之樣群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股份。

2.監察人：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

3.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王睦嘉（50%）、王嫻慧（20%）、郭美吟（13.24%）、郭炳宏（8.53%）、郭美鈺（8.23%）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100%

4.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屬法人股東代表者

2025 年 3 月 31 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璞全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璞盟投資(股)公司(19.95%)、春福投資(股)公司(12.39%)、璞寬投資(股)公司(11.38%)、璞瑞投資(有)公司(11.09%)、樸穎投資(股)公司(10.45%)、仰哲投資(股)公司(8.42%)、禾眾投資(股)公司(6.12%)、景翔投資(有)公司(4.61%)、璞觀投資(有)公司(3.71%)、樸青投資(有)公司(2.88%)

5.董事及監察人專業資格及獨立董事獨立性資訊揭露

202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陳維家		為志強集團之創辦人，具產業經驗、策略管理、領導及學術能力具備，致力於鞋業之經營管理逾 30 年，在董事會進行相關經營管理之策略溝通與互動，並提出相關經營管理之意見，因此具備了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相關營運規劃、經營與管理實務能力。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 現為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人。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家數
璞照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 現為璞園建築團隊之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
鄭炎為		具備商務、市場行銷及產業業務專才。 現為互動國際數位(股)公司之董事長。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	1
廖龍一		具有財務、會計、金融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歷任於第一銀行總經理。 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陳宗鎮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 歷任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長、士林地院院長等職務。 在法律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條件 姓名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 發行公司獨立董事 家數
束崇萬	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能力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於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律、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

6.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

(1).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提倡、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包括基本組成（如：年齡、性別、國籍等）、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以及營業判斷、經營管理、領導決策與危機處理等能力，享有傑出成就、經驗及名望。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3.1.4 條明載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1.營運判斷能力 2.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3.經營管理能力 4.危機處理能力
5.產業知識 6.國際市場觀 7.領導能力 8.決策能力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由 7 名董事組成，包含董事 4 名及獨立董事 3 名，具員工身份之董事占比為 14.29%(董事長陳維家先生具集團關係企業臺灣分公司員工身份，以維持勞工保險加保對象身份)，獨立董事占比為 42.86%。為借重廖龍一獨立董事之財務、會計及金融之專業，並延續其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具備一定之熟悉程度，得以擔任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之召集人。

成員具備多元化核心能力，董事會成員包含理工、財經、法律等相關專驗背景，董事 4 名包括長於經營管理、領導決策、產業知識、財務會計、國際市場觀及風險管理，另 3 名獨立董事長於財務會計、法律等對本公司各項業務指點良多。

本公司董事會任一性別董事席次未達三分之一者，敘明原因及規劃提升董事性別多元化採行之措施：

一、原因說明：本公司依據章程設置 7 席董事(含 3 席獨立董事)，現任董事業經 111 年 05 月 27 日股東會選任之，無女性董事，符合當時相關法令規定。

二、採行措施：董事會屆滿進行改選前，尋求產業或學校等多方管道人才舉薦，以利提升公司治理效能並落實董事成員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現任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落實如下：

姓名	職稱	性別	年齡				獨立董事任期年資 3 年以下	兼任員工	多元化核心能力(最主要 5 個)						
			50 至 59	60 至 69	70 至 79	80 至 89			經營管理	領導決策	產業知識	財務會計	法律	國際市場觀	風險管理
陳維家	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王榮煌	董事	男		V					V	V	V	V			V
李忠恕	董事	男		V					V	V	V			V	V
鄭炎為	董事	男		V					V	V	V			V	V
廖龍一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陳宗鎮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束崇萬	獨立董事	男		V			V		V	V	V			V	V

(2). 董事會獨立性：

本屆第 2 屆董事會成員 7 名，其中獨立董事 3 名，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 1/5(含)以上為目標，2024 年度已有 3 名獨立董事且佔董事席次達 3/7；董事兼任員工以不超過董事席次 1/2(含)為目標，目前僅 1 名董事兼任員工身份；另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目前未有此情形。綜合所述，獨立性目標皆已達成。

(二)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2025 年 3 月 25 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馬世正	男	2023/07/03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 國際貿易系 飛雁有限公司 總經理 竹峯製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大眾針織股份有限公司 業務經理/廠務廠長	本公司總經理	-	-	-	-
營運長及志寧、志中及大河執行副總暨SPG印尼董事長	中華民國	林蔭清	男	2000/08/31	91,000	0.05	0	0	0	0	沙鹿高工機械科 志強營運長	志中、志寧、大華、Fireman 之董事	-	-	-	-
志寧、志中及大河執行副總暨SPG印尼董事長	中華民國	王正揚	男	2011/07/20	0	0	0	0	0	0	東海大學化學系 豐泰 LF 事業處處長 清祿印尼廠協理	SPG 印尼董事長	-	-	-	-
事業開發及鞋業創新科技副總經理	德國	Juergen Hans Wormser	男	2021/01/01	0	0	0	0	0	0	On-Job Training as Sport Shoe Technician : ADIDAS Apprenticeship as Sports Shoe Maker : PUMA Staatliche Realschule, Herzogenaurach, Germany" World Cat Vietnam Sourcing & Development Services Company Ltd. (PUMA) 全球鞋類開發與供應源總監 志雄責任有限公司 總經理 ADIDAS GROUP 足球鞋類-資深專案經理	-	-	-	-	-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美國	麥班達	男	2020/09/29	0	0	36,000	0.02	00	0	喬治華盛頓大學 通訊/運動管理系 璞園籃球隊總教練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中華民國	古富昇	男	2020/09/29	1,000	0	0	0	00	0	美國印第安那大學法學院法學碩士 東海大學法律系法律學士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秘書(公司治理人員) 成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部經理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臺灣分公司法務室執行經理	-	-	-	-

職稱	國籍	姓名	性別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	中華民國	康文村	男	2018/03/01	24,000	0.01	0	0	0	0	東海大學企管系 中正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 大安/台新銀行企金業務襄理 實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企劃副協理 361 中國有限公司海外事業中心總監	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董事	-	-	-
稽核主管	中華民國	胡雅涵	女	2017/02/13	12,000	0.01	0	0	0	0	彰化師範大學會計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主任 實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稽核高級管理師	-	-	-	-

二、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一)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董事長	陳維家	0	0	6,500	60	6,560	0.41%	6,560	0	10,615	0	0	0	0	6,560	0.41%	17,175	1.07%	無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代表人：王榮煌	0	0	2,600	60	2,660	0.17%	2,660	0	0	0	0	0	0	2,660	0.17%	2,660	0.17%	無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0	0	0	0	0	0.00%	0	0	0	0	0	0	0	0	0.00%	0	0.00%	無
	代表人：李忠恕	0	0	2,600	50	2,650	0.17%	2,650	0	0	0	0	0	0	2,650	0.17%	2,650	0.17%	無
董事	鄭炎為	0	0	2,600	50	2,650	0.17%	2,650	0	0	0	0	0	0	2,650	0.17%	2,650	0.17%	無
獨立董事	廖龍一	1,200	1,200	0	50	1,250	0.08%	1,250	0	0	0	0	0	0	1,250	0.08%	1,250	0.08%	無
獨立董事	陳宗鎮	1,200	1,200	0	60	1,260	0.08%	1,260	0	0	0	0	0	0	1,260	0.08%	1,260	0.08%	無
獨立董事	束崇萬	1,200	1,200	0	50	1,250	0.08%	1,250	0	0	0	0	0	0	1,250	0.08%	1,250	0.08%	無

(二)監察人之酬金：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故不適用。

(三)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 (C)		員工酬勞金額(D)				A、B、C 及 D 等第四項總額及佔 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 轉投資 事業或 母公司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總經理	馬世正	4,194	8,523	0	108	5,484	6,184	1,537	0	1,537	0	11,215	0.70	16,352	1.02	無
營運長及志霖廠副總	林萬清	2,822	9,033	0	108	6,463	6,876	789	0	789	0	10,074	0.63	16,806	1.05	無
志寧、志中執行副總暨 SPG 印尼董事長	王正揚	3,853	7,228	0	108	4,270	4,825	1,039	0	1,039	0	9,162	0.57	13,200	0.83	無
SGP、FIL 副總經理	沃漢于	9,746	12,625	0	0	1,929	2,109	249	0	249	0	11,924	0.75	14,983	0.94	無

註：本公司於202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提撥2024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44,194千元，其中個別經理人得獲配之金額預計於發放前提請董事會審議之，目前為暫估之擬發放金額。

(四)分派員工酬勞之經理人姓名及分派情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註3)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馬世正	0	5,069	5,069	0.32
	營運長及志寨副總	林萬清				
	志寧、志中副總暨SPG印尼董事長	王正揚				
	SGP、FIL副總經理	Juergen Hans Wormser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人	麥班達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理發言人	古富昇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管	康文村				
	稽核主管	胡雅涵				

註：本公司於2025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提撥2024年度員工酬勞新臺幣44,194千元，其中個別經理人得獲配之金額預計於發放前提請董事會審議之，目前為暫估之擬發放金額。

(五)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 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給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總額占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稅後純益比率之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2023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2024 年度酬金總額及占稅後純益比率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告所有公司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總額	占稅後純益比率
董事	15,669	2.88	17,660	3.24	18,280	1.14	28,895	1.8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41,193	7.56	62,263	11.42	42,375	2.66	61,341	3.84

2. 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A. 董事、監察人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與「董事酬勞給付辦法」作為評核之依循，負責訂定並檢討董事及經理人之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同時定期評估並參考同業給付水準後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定期檢討，核定給予合理酬勞；相關績效考核及薪酬合理性均經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審核，並隨時視實際經營狀況及相關法令適時檢討酬金制度、標準與結構，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

B.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經理人之酬金包括薪資、獎金、員工紅利及退職退休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經理人獲派之酬金金額，乃依其職務、貢獻、該年度公司經營績效及考量公司未來風險，經薪酬委員會審議並送交董事會決議。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及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 稱	姓 名	實際出席(列) 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 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陳維家	6	-	100.00	-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榮煌	6	-	100.00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 公司 代表人：李忠恕	6	-	100.00	
董事	鄭炎為	6	-	100.00	
獨立董事	廖龍一	6	-	100.00	
獨立董事	陳宗鎮	6	-	100.00	
獨立董事	束崇萬	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請參閱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決議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迴避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理由	參與表決情形
2024 年 3 月 5 日	陳維家	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案。	陳維家董事長兼任經理人，為獎金案利害關係人	除董事長暨總經理陳維家先生依法予以迴避不參與討論及表決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陳維家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榮煌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鄭炎為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董事為酬勞案利害關係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 8 月 15 日	陳維家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榮煌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鄭炎為	評估本公司 2023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案。	董事為董事薪酬案利害關係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4 年 12 月 19 日	陳維家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提請決議 2025 年度捐贈案。	董事長為基金會利害關係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2025 年 3 月 5 日	陳維家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代表人王榮煌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李忠恕 鄭炎為	202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董事為酬勞案利害關係人	除左述董事依法迴避外，代理主席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並填列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一)、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2024/1/1~2024/12/31	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	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	一、董事會評估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5.內部控制 二、董事成員評估面向： 1.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董事職責認知 3.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內部控制 三、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面向： 1.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4.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內部控制

(二)、2024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如下(滿分為 5 分)：

1. 董事會績效評估：

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12	4
B.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12	4.08
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7	4.57
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	7	3.86
E.內部控制	7	4.86

2. 董事會成員績效評估：

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3	4
B.董事職責認知	3	5
C.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8	4.14
D.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3	4.33
E.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3	5
F.內部控制	3	4.33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

項目	題數	平均得分
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4.5
B.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8	4.25
C.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	7	4.14
D.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4	4
E.內部控制	3	4.33

(三)、結論：

本公司 2024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董事對於各項評核指標運作為中上，足以顯示本公司董事會、功能性委員會運作良好，符合公司治理需求。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本公司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另本公司已設置薪酬報酬委員會，負責執行建議、評估與監督公司整體薪酬政策及經理人薪酬水準、員工酬勞及其他員工激勵性計劃。

(二)、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健全董事會監督責任及強化董事會管理，董事會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並設置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依法令要求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以提昇資訊透明度。

(四)、本公司 2024 年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並發布 2023 年度 ESG 永續報告書。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由三席獨立董事擔任審計委員會委員，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共計 6 次【A】，獨立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獨立董事	廖龍一	6	-	100.00%	-
獨立董事	陳宗鎮	6	-	100.00%	
獨立董事	束崇萬	6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

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有關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呈報董事會。

審計委員會 日期及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 委員會 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 會意見之處理
2024 年 3 月 5 日 第 2 屆第 9 次	(1) 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3) 202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4)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6)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7) 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8) 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9) 追認 2023 年 10-12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10) 追認越南孫公司大河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11)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2)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案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2024 年 5 月 2 日 第 2 屆第 10 次	(1) 202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追認 2024 年 1-3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清算並解散柬埔寨孫公司 Fireman Factory。 (4)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5)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6) 由 SPORTS GEAR CO., LTD. (SAMOA) 對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FiL)提供背書保證案。 (7) 本公司擬對賽席爾子公司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債權轉作增資案。 (8) 本公司擬對賽席爾子公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司 ELEPHANT STEP CO., LTD.之債權轉作增資案。 修訂 Dai Hoa Co., Ltd.(大華)內部控制制度案。		
2024 年 8 月 15 日 第 2 屆第 11 次	(1) 202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追認 2024 年 4-6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追認越南孫公司志寧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展鵬新租約)。 (4) 志強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台中辦公室續租)。 (5) 取消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對 Fireman Factory Co., Ltd.資金貸與額度。 (6) 取消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對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資金貸與額度。 (7)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8)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9) 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其契約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2024 年 11 月 7 日 第 2 屆第 12 次	(1) 202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追認 2024 年 7-9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制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4)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5) 印尼孫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6) 越南子公司大華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 (7)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8) 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9) 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越南子公司志寧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印刷廠新租約)。		
2024 年 12 月 19 日 第 2 屆第 13 次	(1) 202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202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修訂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 (4) 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 (5) 變更本公司功能性貨幣。 (6)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提請決議 2025 年度捐贈案。 (7)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容積移轉追認案。 (8) 志慧(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辦公室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9) 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0)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擬向股東 SIB GmbH 取得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股權。 取消 SPORTS GEAR CO., LTD. (SAMOA)對德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提供背書保證案。	全體出席 委員同意 通過。	照案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之運作無上述情事。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此情形。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已明訂於召開會議時，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內部稽核人員、會計師、法律顧問或其他人員列席說明並提供必要資訊；獨立董事或審計委員會可透過公司或親自與簽證會計師溝通聯絡。稽核主管按計畫提報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與獨立董事溝通良好。本公司委任之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每年會定期針對財務報表查核規劃及查核後結果與審計委員會溝通。2024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歷次審計委員會召開審查財務報表時，會計師均有列席說明，共 6 次。會計師就財報及內控審查等事項亦列席董事會表示審查意見，均與獨立董事進行充分溝通。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	✓		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所有治理實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務將依照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運作。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除於公司章程及內部規則明定股東權益保障事項外，另設有專責單位專責處理有關公司對投資人關係等事宜，以妥善處理股東建議、疑義及糾紛事項。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透過投資人關係維繫及內部人申報制度了解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變化。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與關係企業均訂有「內部控制制度」、「職務授權及代理人管理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子公司監理辦法」、「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以規範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應能有效評估風險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已建置「防範內線交易管理辦法」規範公司內部重大資訊保密作業及禁止買賣程序，以防範內線交易，並對內部人作相關法令之教育宣導。	無重大差異。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一)本公司訂有「董事選舉辦法」，要求董事會成員組成注重多元化要素，並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備之知識、技能及素養，並落實執行之。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亦於2024年11月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並於2024年12月19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為落實公司治理並提升本公司董事會功能，建立績效目標以加強董事會運作效率，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於2025年3月辦理完成2024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評估結果於2025年3月5日提報董事會，績效評估結果做為訂定董事/委員會成員個別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依據，並針對可加強處進行改善。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每年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再將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2025年度評估經2025年3月5日審計委員會決議通過後，並提報2025年3月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 本公司參酌會計師法第47條及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10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評估機制如下：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1).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與公司及董事、經理人間均非關係人。 (2).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未收受公司及董事、經理人或主要股東超越一般社交禮儀標準價值之餽贈或禮物。 (3). 確認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及審計小組成員已執行必要之獨立性/利益衝突程序，未發現有違反獨立性情事或為解決之利益衝突。 (4). 遵守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定辦理簽證會計師之輪替。 (5). 簽證會計師事務所於年度簽證及其他各案件委任前，均有取得審計委員會的事先核准。 (6). 簽證會計師於審查年報、半年報時向審計委員會彙報執行核閱/查核內容及獨立性等遵守情形。 (7). 定期取得會計師出具之獨立聲明書。 (8). 取得簽證會計師事務依據四大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品質指標(AQIs)揭露範本提供之5大構面13項審計品質指標(AQIs)資訊，並依據主管機關發布之「審計委員會解讀審計品質指標(AQI)指引」，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2. 評估結果如下： (1). 符合中華民國會計師法、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簽證會計師與本公司間具有獨立性。 (2). 本公司未連續七年委任同一會計師簽證。 (3). 依據審計品質指標(AQI)檢視，簽證會計師對於提供本公司各項財務、稅務諮詢及簽證，尚稱及時、允當，應有適任性。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設置董事會秘書室擔任公司治理人員，現有3名成員，並於2020年9月29日董事會通過設置公司治理主管，負責處理公司治理相關事務。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	✓		(一)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作為公司對外發表意見之管道，並遵循內部控制制度辦理相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關回應事宜。 (二)本公司運用網際網路之便捷性架設網站，建置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於利害關係人專區公布各利害關係人聯繫窗口，包含企業社會責任及企業永續發展等議題。前述網站已有專人負責維護，所列資料詳實正確並即時更新，避免有誤導之虞。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已委任元大證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無重大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	✓ ✓ ✓		(一)本公司目前已架設企業網站，揭露公司財務業務相關資訊及公司治理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等參考。 (二)與公司有關於問題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回答，並由相關業務部門、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與揭露，並已架設企業網站放置公司相關資訊。 (三)本公司目前依法於規定之期限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並未提早公告。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員工權益：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依各營運所在地點之勞動法令保障員工合法權益。本公司未發生重大勞資糾紛，且未有因重大勞資問題或重大違反勞工法令而受主管機關處罰之情事。 2.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合理的薪資報酬、各項獎金，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會辦各項職工福利，在重要節日(春節、端午及中秋)致贈賀節禮金、禮品，並在同仁生日時發予生日禮物，並有各式活動、不定期團康活動或聚餐、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與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措施。勞資雙方建立互信互賴之良好關係。 3.投資者關係：本公司已設置企業網站及發言人制度，已建立順暢之溝通管道，確保投資人權益。 4.供應商關係：本公司秉持誠信經營，與供應商進行公平交易並維繫著長期良好的合作關係。 5.利害關係人之權利：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本公司已建立好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6.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取代監察人職能。本公司董事均具專業背景，且皆依「上市上櫃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證券法規研習及公司治理等課程，並符合進修時數之規定。 7.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8.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由專門部門負責客戶洽詢與申訴管道，並與客戶維持穩定良好關係，以創造公司利潤。 9.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已於「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中訂定有關董事責任保險的相關規範，並已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因錯誤或疏失而造成公司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 本公司為提升公司治理，2024年度進行下列之改善： 1. 公司制定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其運作情形。 2. 本公司依據GRI Standards編制並發行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亦取得第三方確信報告，於2024年9月底前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發布。 後續本公司持續強化公司治理及企業永續發展。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2025 年 3 月 31 日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召集人) 獨立董事	廖龍一		具有財務、會計、金融及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及召集人，歷任於第一銀行總經理。 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獨立董事	陳宗鎮		具有法律、危機處理能力之工作經驗，取得律師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歷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0

身分別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獨立性情形	兼任其他公開發行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家數
			任最高法院法官、司法院司法行政廳長、士林地院院長等職務。 在法律之專長，能提供風險管理、法律策略、遵循及管理決策意見。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獨立董事	束崇萬		具有經營管理、財務會計及風險管理能力之工作經驗，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委員及審計委員會委員，現任於創見資訊(股)公司董事長。 在執行獨立董事及審計委員會職權時，其在財務會計之專長，可以提升董事會公司治理品質及審計委員會監督功能。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	為獨立董事，符合獨立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等親以內未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持有公司股份。 未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未有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0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 本屆委員任期：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26 日，2024 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廖龍一	3	-	100.00	-
委員	陳宗鎮	3	-	100.00	
委員	束崇萬	3	-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形。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形。					

(五) -1 履行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本公司氣候相關議題以董事會為最高管理單位，負責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指導及監督。2024年11月董事會議通過成立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陳維家先生擔任委員會召集人，並於隔月完成第一次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 委員會秉於董事會之授權，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忠實履行下列職權，並提報董事會： 一、制定、推動及強化公司永續發展政策、年度計畫及策略等。 二、檢討、追蹤與修訂永續發展執行情形與成效。 三、督導永續資訊揭露事項並審議永續報告書。 四、督導本公司永續發展守則之業務或其他經董事會決議之永續發展相關工作之執行。 委員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並得視需要隨時召開會議。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本公司依循GRI重大性鑑別原則，透過四步驟的永續議題評估，包含議合、鑑別、分析以及檢視，綜合考量與辨識出年度「對於志強KY」與「對於外部經濟、環境、治理及社會」皆有重大衝擊的永續議題，並根據重要性調查之結果，優先進行揭露和ESG管理。 詳細說明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永續報告書」第1章之”1.3利害關係人與重大議題分析”及”1.4永續價值鏈管理”。	無重大差異。
三、環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一)本公司之工廠均遵守當地環境法規，及客戶對於工廠環境管理之要求，且每年通過客戶的整廠稽核。志雄、志寨及志中廠亦取得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無重大差異。
(二)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二)本公司為降低營運期間造成的環境負面影響，攜手各廠區進行節能行動及策略規劃，以減少能源的使用及消耗。 人力投入： 擴增能源管理人員及委員人數，使廠區在能源的使用、檢測及異常處理能及時獲得維修或管理。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 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因應措施？	✓		再生物料： 1. 大底產製時添加橡膠回收粉。 2. 依產品別分別採用不同比例的再生材料，包含面料中的PU人造皮和布料。 (三) 針對氣候變遷議題之管理，本公司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 (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 發布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 (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依「治理」、「策略」、「風險管理」以及「指標與目標」等揭露框架，鑑別出與公司攸關之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以管理及應變氣候變遷所帶來的重大財務衝擊。潛在風險與機會，採取相關因應措施請參閱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第4章”4.2氣候變遷因應策略”內容。	無重大差異
(四) 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 本公司溫室氣體排放依照 ISO 14064-1:2018 標準進行盤查，集團各工廠訂有「水汙染防治管理程序」，對於水資源管理之目標，期望達到節約減量、回收再利用與合法處理。廢棄物的管理係依照當地政府法令規定與客戶需求進行，做到減量、合法處置與回收再利用，以期達成減少對環境之影響。 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之數據與其減量管理政策請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第4章之”4.3能資源管理、4.4水資源管理及4.5廢棄物管理。	無重大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 本公司各廠區依當地勞動法規制訂人事管理規章、工作規則等各項管理制度與規範，本公司亦依規定制定薪工循環內控制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合法權益。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會辦各項職工福利，確保勞資和諧。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 本公司制定了合理的薪資報酬方案，結合員工績效評估制度和公司政策以助於明確區分獎勵和懲戒，確保薪酬的公平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報酬委員會，負責提出建議、評估和監督公司整體的薪酬政策，包括管理層的薪酬水平、員工報酬和其他激勵計劃，確保公司福利、薪酬等制度的健全運作。本公司台灣地區提供健康午餐，幫助員工助於增強免疫力，還能改善血液循環，減少心血管疾病的風險。員工能夠在享受美味健康餐點的同時，減少過多鹽分、糖分與油脂的攝取，進而降低三高問題的發生機率。長期下來，這不僅讓員工的健康狀況得到改善，也提升了他們的工作效率與專注力，進而促進了公司整體的運營效果。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度永續報告書第 5 章之”5.2 勞資與勞雇關係”。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三) 提供員工安全、健康及快樂的工作環境，是本公司的經營理念與核心。新進人員到職時需接受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廠內員工亦定期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訓練及教育宣導，透過相關訓練與宣導，讓環境安全與健康教育之觀念深植於員工。 廠區志雄、志寧、志中及志寨亦已取得 ISO 9001：2015、ISO14001：2015 及 ISO45001：2018 證書。有關員工職業安全衛生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第 5 章之”5.4 職業安全衛生”。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 本公司針對不同職務與職級的同儕，設計合適的培訓活動和課程，包含入職新訓、定期與不定期的教育訓練。除了原有的專業職能培訓課程和管理課程外，本公司還在越南廠區舉辦了團體共識營。共識營讓來自不同國籍、不同文化、不同職級的海外幹部聚集在一起，促進不同觀點和意見的交流，同時凝聚同儕間的向心力，以達到互助、互信的雙贏效果。人力資源部門透過這些培訓計畫，達到提升員工專業知識技能、管理能力與文化素養，支持員工職涯能力逐步成長。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 本公司產品銷售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皆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對客戶之資訊保護，訂有「資訊安全管理辦法」以確保客戶的資訊得到適當保護。 本公司非常重視客戶的反應與意見，認為其是持續改進和提供優質產品和服務的關鍵。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 本公司合作之供應商在健康、安全和環境方面保持高水平，供應商需遵循「供應商稽核程序」、「供應商統計表」與「供應商定期評鑑彙總表」，每年實施 2 次的勞工條件、環安衛及防恐安全稽核。 若在稽核中發現任何缺失，供應商需在指定期限內進行改善。若連續兩次評鑑分數低於 75 分，除採購單位將介入輔導並要求供應商改善外，並向總經理報告以進行審核。若發現重大缺失且嚴重影響品質，將終止與該供應商的合作關係。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已申報及發行之2023年度永續報告書係依據全球永續性報告標準委員會倡議組織2021年所發行的GRI通用準則 (GRI Sustainability Reporting Standards, GRI Standards)、AA 1000 當責性原則 (AccountAbility Principle Standard)、永續會計準則委員會 (Sustainability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 SASB)之服飾、鞋品 (Apparel, Accessories & Footwear)產業揭露標準，以及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等，作為揭露框架進行編製。 依據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確信準則3000 號「非屬歷史性財務資訊查核或核閱之確信案件」取得第三方確信報告，每年將持續辦理。	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訂有「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公司持續依該守則規定運作，運作情形與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於台灣當地由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擔任帶領角色進行社會回饋及公益活動之參與，各廠區由社會責任部門統籌規劃執行。本公司歷年來均透過經費補助、實物捐贈等方式積極推動公益活動，除了持續關注偏鄉國小學童、偏鄉民眾醫療及弱勢長輩等族群，我們亦開始將資源投入環境保護議題中，期盼能以實際行動為社會及環境帶來正向的改變畫。詳細執行內容請參閱2024年度永續報告書第6章根源回饋共融成長-社會參與。				

(五)-2 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

1. 氣候相關資訊執行情形

項目	執行情形														
1. 敘明董事會與管理階層對於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之監督及治理。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志強 KY 長期關注極端氣候與全球暖化可能帶來的營運危機，自 2022 年起參考國際金融穩定委員會(Financial Stability Board, FSB)發佈之氣候相關財務資訊揭露建議書(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揭露框架。由董事會作為最高管理單位，負責氣候風險與機會的指導與監督。2024 年 11 月決議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董事會層級之功能性委員會，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陳維家先生擔任召集人，專責推動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策略。永續發展委員會於 12 月召開首次會議，正式啟動氣候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系統性管理，以確保本公司於低碳轉型趨勢中穩健發展。 其中由跨部門小組執行下列編組之業務、彙整執行計畫或其他永續相關事務，並向永續發展之專（兼）職單位或本委員會提報執行成果： 一、公司治理小組：負責公司治理的法令遵循，制定合理的薪酬政策與績效考核制度，推動員工教育訓練，並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以實踐公司永續發展目標。 二、永續環境小組：負責環境管理制度運作，遵循環境法規與國際準則，推動永續轉型、提升資源效率，並強化氣候變遷因應機制，透過設立專責單位或人員，確保環境永續目標之落實。 三、社會公益小組：制定人權管理政策與程序，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推動內外部溝通與風險管理機制，並促進社區與文化發展，以實現永續經營。 四、永續資訊揭露小組：制定永續資訊管理政策，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攸關且可靠的永續資訊揭露，以提升透明度。														
2. 敘明所辨識之氣候風險與機會如何影響企業之業務、策略及財務(短期、中期、長期)	本公司每年透過跨部門合作，重新執行 TCFD 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鑑別及評估作業，以辨識可能影響企業永續發展的相關的風險，包含實體風險、轉型風險及機會。審議公司氣候變遷策略與目標、管理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行動、檢視執行狀況，以及討論未來計畫。 由永續報告書編製小組篩選出管理範疇，與高階管理階層議合年度重大氣候風險與機會之結果，並依據最新內部稽核之發展及準則要求，監測潛在風險並實行預防措施，以強化風險管理。本年度共彙整出一項重大實體風險、四項重大轉型風險與七項重大機會議題，辨識結果如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第四章 4.2)。 本公司採用五分制評分方式，對各風險與機會之「發生可能性」及「影響持程度」進行評估，並繪製矩陣圖以清晰呈現重大風險和機會的分佈情況。其中，具體量化評估指標包含縱軸之發生可能性：1 分(10 年內；幾乎不可能發生)、2 分(5 至 10 年內；不太可能發生)、3 分(3 至 5 年內；可能會發生)、4 分(1 至 3 年內；非常可能發生)、5 分(1 年內；幾乎確定發生)；以及橫軸之發生影響程度：1 分(衝擊影響時間屬短期)、2 分(衝擊影響時間屬短中期)、3 分(衝擊影響時間屬中期)、4 分(衝擊影響時間屬中長期)、5 分(衝擊影響時間屬長期)。 <table><tr><td>風險/機會</td><td>風險類別與機會</td><td>短期(1-3 年)</td><td>中期為(3-5 年)</td><td>長期為(5-10 年)</td></tr><tr><td rowspan="2">風險</td><td>實體風險</td><td>-</td><td>• 長期氣候變遷影響</td><td>• 颱風洪水與極端降水(註)</td></tr><tr><td>轉型風險</td><td>• 低碳技術與再生材料的技術風險與發展挑戰</td><td>• 永續行為影響客戶遴選供應商標準 • 市場訊息</td><td>-</td></tr></table>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 年)	中期為(3-5 年)	長期為(5-10 年)	風險	實體風險	-	• 長期氣候變遷影響	• 颱風洪水與極端降水(註)	轉型風險	• 低碳技術與再生材料的技術風險與發展挑戰	• 永續行為影響客戶遴選供應商標準 • 市場訊息	-
風險/機會	風險類別與機會	短期(1-3 年)	中期為(3-5 年)	長期為(5-10 年)											
風險	實體風險	-	• 長期氣候變遷影響	• 颱風洪水與極端降水(註)											
	轉型風險	• 低碳技術與再生材料的技術風險與發展挑戰	• 永續行為影響客戶遴選供應商標準 • 市場訊息	-											

			化石燃料能源價格波動	不確定氣候法規趨嚴(再生能源、溫室氣體總量管制與碳相關法規)	
	機會		- 參與 SBTi - 綠色採購 - 再生能源使用與太陽能電廠投資 - 打造創新文化，培養創新思維與技術	- 配合品牌客戶與消費者偏好發展 - 綠色製程與環保製造 - 促進公司永續資源整合與效率 - 減少紙張使用量與尋找回收廢棄物之機會	-
註：本公司主要生產基地位於越南與柬埔寨，鑑於廠區所在區域受颱風直接影響較小，因此將此風險識別為長期議題。					
3. 敘明極端氣候事件及轉型行動對財務之影響。	志強 KY 參照 TCFD 框架鑑別氣候相關風險，評估及分類如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 2024 年永續報告書第四章 4.2) 在實體風險方面，氣候變遷帶來的「立即性」或「長期性」極端氣候事件，將為企業帶來財務損失。 立即性的極端強降雨事件可能導致總部辦公室、廠區及周邊地區淹水，影響員工通勤、原物料及成品運輸，進而降低生產效率並增加營運成本。長期而言，持續高溫及乾旱，將分別使志強 KY 員工發生熱傷害的風險上升，影響勞動安全與生產效率；同時，原物料可能因高溫而發生質變，空調與降溫設備的用電需求亦將大幅增加，進而推升管理費用與生產成本，而水資源短缺可能影響生產過程與日常用水需求，企業需另尋乾淨水源，導致水資源採購費用上升。 在轉型風險方面，志強 KY 面對全球低碳經濟轉型，可能面臨來自政策法規、技術發展及市場需求變動等多重挑戰。依據相關變化的性質、速度與影響程度，在評估時程內，以下風險可能對企業營運產生直接或間接影響，包含政策與法規變動，如碳稅(費)、溫室氣體排放總量管制、再生能源政策等法規推行，可能增加企業合規成本，進而提升營運成本；市場需求轉變面，隨著消費市場對低碳產品的需求日益提升，若企業無法及時調整產品設計與生產模式，可能面臨客戶訂單減少的風險等。 在機會方面，本公司專注於朝向低碳技術的開發與創新，積極響應市場趨勢，配合客戶逐步增加各類鞋款中再生材料的比例。同時，志強 KY 持續開發符合客戶需求的低碳足跡產品，並致力打造創新文化，培養創新思維與技術，以提升市場競爭力。				
4. 敘明氣候風險之辨識、評估及管理流程如何整合於整體風險管理制度。	<u>1.氣候變遷相關資料蒐集與鑑別</u> 發放 TCFD 資料蒐集表，收集公司基層員工到高階管理層針對氣候議題提出之相關風險，志強 KY 永續報告書編制小組根據所收集之答覆進行歸納彙總。 <u>2.評估衝擊程度及制訂管理因應措施</u> 針對其發生機率與影響程度進行排序，鑑別出具高度衝擊之項目。根據分析結果，進一步與各權責部門共同協商討論風險管理策略與因應方案。 <u>3.報告與追蹤</u>				

	年度氣候變遷風險與機會的鑑別結果、衝擊程度分析、策略與因應方案，將定期向永續發展委員會及董事會報告，確保高層掌握相關風險與機會的管理進展。此外，相關內容亦會納入永續報告書，向利害關係人揭露，以展現公司在氣候風險管理上的透明度與責任。
5. 若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應說明所使用之情境、參數、假設、分析因子及主要財務影響。	目前暫無使用情境分析評估面對氣候變遷風險之韌性。
6. 若有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說明該計畫內容，及用於辨識及管理實體風險及轉型風險之指標與目標。	目前暫無因應管理氣候相關風險之轉型計畫，預計隨著減碳目標設定執行相關措施。
7. 若使用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應說明價格制定基礎。	本公司尚未導入內部碳定價作為規劃工具，未來視情況進行討論規劃。
8. 若有設定氣候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涵蓋之活動、溫室氣體排放範疇、規劃期程，每年達成進度等資訊；若使用碳抵換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以達成相關目標，應說明所抵換之減碳額度來源及數量或再生能源憑證(RECs)數量。	本公司於 2024 年底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提交 SBTi 承諾，將依照 SBT 標準方法學設定減量目標與擬定減量路徑，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 本公司透過此機制，全面掌握集團排放資訊，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熱點展開減量計畫，包含提升能源效率、選購節能機台、汰換高耗能設施、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開發低碳製程技術及採用再生材料等措施，確保符合減量路徑。營運政策與方案將持續滾動調整，評估低碳轉型帶來的機會，積極降低碳排放衝擊，提升競爭優勢。 本公司已完成 2024 年溫室氣體盤查，涵蓋財報邊界範圍內的實際營運據點，包括台灣總部、越南五間工廠及柬埔寨一間工廠，並將以此年度的盤查數據作為集團基準年。透過 SBTi 的方法學及減量路徑，逐步達成近期目標，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
9. 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與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詳下章節2.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2. 最近二年度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確信情形

1. 溫室氣體盤查資訊

敘明溫室氣體最近兩年度之排放量(公噸 CO₂e)、密集度(公噸 CO₂e/百萬元)及資料涵蓋範圍。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10條規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附表二之二之三格式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資訊，其中溫室氣體之相關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分階段揭露。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之公司，盤查資訊揭露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6 年起揭露盤查資訊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7 年起揭露盤查資訊

志強 KY 依照 ISO14064-1：2018 標準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作業，以全面掌握本公司溫室氣體之排放狀況。透過分析各廠區的排放熱點，推動減量措施，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減少產品的碳足跡，同時改善營運過程中對環境產生的負面衝擊。志強 KY 亦逐步完善溫室氣體盤查邊界及範疇之揭露，2024 年度志強 KY 揭露盤查範圍如下：台灣營運總部排放總量為：142.20 公噸 CO₂e，分別為範疇一：30.01 公噸 CO₂e、範疇二：109.19 公噸 CO₂e

	項目	2023 年		2024 年		確信機構	確信準則	確信意見/情形
		總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CO ₂ e/員工總人數)	總排放量 (噸 CO ₂ e)	密集度 (CO ₂ e/員工總人數)			
母公司	範疇一	19.87	0.0782	47.00	0.1850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註 5)
	範疇二	109.55	0.4313	120.20	0.4732			
	範疇三	-	-	-	-			
	小計	129.42	0.5095	167.20	0.6582			
合併財務報告 部分子公司	範疇一	不適用(註 5)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註 5)	不適用 (註 5)
	範疇二							
	範疇三							
	小計							
總計		129.42	0.5095	167.20	0.6582			

註 1：2023 年與 2024 年資料涵蓋範疇僅含台灣營運總部。

註 2：範疇一均係以環保署《溫室氣體排放系數管理表 6.0.4 版》中公告之排放係數，並根據 2021 年發布的 IPCC AR6 標準來確定全球暖化潛勢 (GWP) 作為計算基礎。

註 3：範疇二係以經濟部能源署最近期所公告之電力排放係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經濟部能源署最近期公告之電力排放係數，112 年度：0.494 公斤二氧化碳當量/度。

註 4：本公司 2024 年度僅揭露部分範疇三數據統計，台灣營運總部於購買能源商品之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類別四)：30.29 公噸 CO₂e。

註 5：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 10 條規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附表二之二之三格式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資訊，其中溫室氣體之相關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分階段揭露。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櫃公司之母公司個體，應自 2026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8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 2027 年起完成盤查資訊揭露，2029 年起完成確信資訊揭露

2. 溫室氣體確信資訊

敘明截至年報刊印日之最近兩年度確信情形說明，包括確信範圍、確信機構、確信準則及確信意見。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下稱年報準則)第10條規定，全體上市上櫃公司應依附表二之二之三格式揭露氣候變遷相關議題之資訊，其中溫室氣體之相關資訊依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時程分階段揭露。本公司屬實收資本額未達五十億元之上市之公司，確信資訊揭露說明如下：
(1). 母公司個體應自2028年起揭露確信資訊
(2). 合併財務報告子公司應自2029年起揭露確信資訊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志強 KY 尚未取得溫室氣體確信意見，本公司將依上述時程規劃執行。

3.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

敘明溫室氣體減量基準年及其數據、減量目標、策略及具體行動計畫與減量目標達成情形。

本公司於 2024 年底董事會會議通過決議，提交 SBTi 承諾，將依照 SBT 標準方法學設定減量目標與擬定減量路徑，推動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本公司透過此機制，全面掌握集團排放資訊，針對溫室氣體排放熱點展開減量計畫，包含提升能源效率、選購節能型機台、汰換高耗能設施、增加再生能源使用比例、開發低碳製程技術及採用再生材料等措施，確保符合減量路徑。營運政策與方案將持續滾動調整，評估低碳轉型帶來的機會，積極降低碳排放衝擊，提升競爭優勢。

本公司優先對涵蓋財報邊界範圍內的實際營運據點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包括台灣總部、越南五間工廠及柬埔寨一間工廠，並將以 2024 年度的盤查數據作為集團基準年。透過 SBTi 的方法學及減量路徑，逐步達成近期目標，邁向 2050 年淨零排放願景。

(六)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一)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及「道德行為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守且確實執行。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	✓		(二)本公司遵循誠信經營原則，嚴禁行賄及收賄，並明訂不得提供非法獻金，另不定期向員工宣導企業倫理或有關公司治理之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	✓		(三)本公司已訂定相關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於各方案內訂定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並對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進行從業道德與法規遵循之宣導。	無重大差異。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	✓		(一)本公司依內控制度對交易對象進行評估，並與有合作關係的協力廠商簽署之協議中規定合作雙方不得受賄或其他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款？			不誠信的商业行為。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由公司治理主管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對於業務往來上有利害關係者，事前告知主管及迴避，避免產生利益衝突；而董事對於其所自身及其代表人有利害關係，致有損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	無重大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稽核計畫查核前項制度遵行情形，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依情況舉辦包含誠信經營內容的內、外部教育訓練。	無重大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 本公司設有內部獨立檢舉信箱，員工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時，公司會有專人呈報處理。檢舉情事涉及董事或高階主管，應呈報至審計委員會。	無重大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 本公司已建立具體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明定對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保密，並允許匿名檢舉。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 本公司已建立具體檢舉制度及申訴管道保護檢舉人，其處理檢舉情事之相關人員應以書面聲明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予以保密，確保檢舉人不因檢舉情事而遭不當處置。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本公司已制訂各項誠信經營守則制度，並將落實相關資訊揭露於公司網站，以提供社會大眾隨時檢視。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目前公司內部運作持續依該守則規定辦理，與所制訂守則內容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本公司除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外，另訂有其他內部規章(如：防範內線交易)，另本公司安排董事參加公司治理課程，並不定期對員工宣導誠信經營政策。				

(七)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

1.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 (1). 保障股東權益。
- (2). 強化董事會職能。
- (3). 發揮獨立董事功能。
- (4). 尊重利害關係人權益。
- (5). 提昇資訊透明度。

2.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 (1). 教育訓練：本公司 113 年度已於 9 月 13 日、9 月 30 日及 10 月 11 日對現任董事、經理人及受僱人計 96 人次進行 2.5 小時教育宣導。

課程內容包括：重大訊息之保密作業，以及內線交易形成原因、認定過程及交易實例說明，內部重大資訊範圍、保密作業、公開作業與違規處理。

- (2). 內部人宣導：

進修課程：本公司依規定不定期為董事及經理人安排相關進修，主題及內容包含核心與專業、財務與會計、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業務與商務、法務與財務報告責任以及企業社會責任等各種領域。2024 年度，本公司董事進修時數均已達標。

即時宣導：本公司於前一年度 12 月即事先通知各董事相關董事會安排期程，2024 年度亦分別於 2 月 2 日、4 月 16 日、7 月 30 日及 10 月 22 日即時通知董事：「不得於年度財務報告公告前三十日，和每季財務報告公告前十五日之封閉期間交易其股票」。

3. 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名之相關證照情形如下：

證照名稱	發政單位	人數
高等考試會計師	考試院考選部	2

4. 2024 年度至年報刊印日止，重要管理階層進修情形如下：

課程名稱	上課日期	人數	人時
公司治理論壇	1130412	4	12
全球頂尖企業董事會的創新思維與轉型策略	1130430	1	3
最新「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修訂與財報編制相關內稽內控法令遵循實務	1130510	1	6
永續揭露實作研習	1130530	1	9
2024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1130703	6	36
如何應用「機器人流程自動化」(RPA)提升內部控制效能	1130905	1	6
企業執行「ESG」與「內稽內控整合」應用與範例	1130909	1	6
誠信經營訓練	1130903 1130930 1131011	5	12.5
發行人證券商證券交易所會計主管持續進修班	1130923 1130924	2	24
資訊業務查核實務研習班	1131210	1	6
財報審閱常見缺失及重要內控法規實務解析	1131218	1	6

(八)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4年3月5日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與溝通，及5. 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4年3月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七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陳維家



簽章

總經理：馬世正



簽章



2.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九)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2024 年度股東會決議事項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股東常會	2024.05.24	<u>承認事項</u> 1. 承認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2. 承認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執行情況：股東會決議照案通過。 <u>討論事項</u> 無 <u>選舉事項</u> 無

2. 2024 年度董事會決議事項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第 3 屆 第 10 次	2024.3.5	1. 通過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2. 通過簽證會計師公費審查案。 3. 通過 202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案。 4. 通過 202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告案。 5. 通過發放經理人年終獎金及績效獎金案。 6. 通過 202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案。 7. 通過 2023 年度盈餘分派案。 8. 通過 202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及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9. 通過修正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案。 10. 通過修正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案。 11. 通過追認 2023 年 10-12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12. 通過追認越南孫公司大河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13.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4.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15. 通過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子公司案。 16. 通過召開 2024 年度股東常會相關事項案。 17. 通過經理人晉升及調薪案。
第 3 屆 第 11 次	2024.5.2	1. 通過 2024 年度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追認 2024 年 1-3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通過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 4. 通過清算並解散柬埔寨孫公司 Fireman Factory。 5.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6.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續約案。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7. 通過由 SPORTS GEAR CO., LTD. (SAMOA)對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FiL)提供背書保證案。 8. 通過本公司擬對賽席爾子公司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之債權轉作增資案。 9. 通過本公司擬對賽席爾子公司 ELEPHANT STEP CO., LTD.之債權轉作增資案。 10. 通過修訂 Dai Hoa Co., Ltd.(大華)內部控制制度案。
第 3 屆 第 12 次	2024.8.15	1. 通過 2024 年度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追認 2024 年 4-6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通過追認越南孫公司志寧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展鵬新租約)。 4. 通過志強台灣分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台中辦公室續租)。 5. 通過 2023 年度永續報告書初稿。 6. 通過評估本公司 2023 年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評估董事及經理人個別薪資報酬之內容數額案。 7. 通過經理人分配 2023 年度員工酬勞案。 8. 通過取消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對 Fireman Factory Co., Ltd.資金貸與額度。 9. 通過取消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BVI)對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資金貸與額度。 10.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1.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12. 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案。 13. 通過本公司擬發行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其契約案。
第 3 屆 第 13 次	2024.11.07	1. 通過 2024 年度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2. 通過追認 2024 年 7-9 月各關係人間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3. 通過制定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4. 通過委任第一屆永續發展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 5. 通過制定「永續資訊管理辦法」案。 6. 通過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案。 7. 通過印尼孫公司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 8. 通過越南子公司大華取得土地使用權資產。 9.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項次	開會日期	重要決議
		10. 通過向金融機構申請借款額度新增及續約案。 11. 通過通過協助本公司遵循中華民國法令遵循之主辦承銷商委任暨委任契約案。 12. 通過越南子公司志寧取得使用權資產情形(印刷廠新租約)。
第 3 屆 第 14 次	2024.12.19	1. 通過 2025 年度營運計劃及預算案。 2. 通過 2025 年度稽核計畫案。 3. 通過修訂集團內部控制制度及管理辦法。 4. 通過預先核准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非確信服務。 5. 通過變更本公司功能性貨幣。 6. 通過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臺灣分公司擬捐贈予「財團法人志強社會福利基金會」，提請決議 2025 年度捐贈案。 7. 通過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取得容積移轉追認案。 8. 通過加入 SBTi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倡議並提出承諾案。 9. 通過志慧(福建)鞋業有限公司辦公室租賃取得使用權資產案。 10. 通過關係企業間資金貸與案。 11. 通過志祥國際有限公司擬向股東 SIB GmbH 取得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股權。 12. 通過取消 SPORTS GEAR CO., LTD. (SAMOA)對德國孫公司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提供背書保證案。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此情形。

四、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 簽證會計師公費資訊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期間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蔣淑菁 吳少君	2024.01.01- 2024.12.31	8,500	工商登記：233 其他：980	9,713	其他含企業主檔及移轉訂價報告金額為 830 千元及發行公司債會計師覆核意見費為 150 千元

(二) 公司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揭露會計師公費：

1.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給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2.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此情形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一)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持有股數增(減)數	質押股數增(減)數
董事長	陳維家	0	0	0	0
董事	加來開發有限公司	0	0	0	0
	代表人王榮煌	0	0	0	0
董事	璞煦廣告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0	0	0
	代表人李忠恕	0	0	0	0
董事	鄭炎為	0	0	0	0
獨立董事	廖龍一	0	0	0	0

職稱	姓名	202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獨立董事	陳宗鎮	0	0	0	0
獨立董事	束崇萬	0	0	0	0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0	0	0	0
持有公司股份超過 總額百分之十股東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0	0	0	0
總經理	馬世正	0	0	0	0
營運長及志寨副總	林萬清	(21,000)	0	0	0
志寧、志中及大河副 總暨 SPG 印尼董事 長	王正揚	(20,000)	0	0	0
事業開發及鞋業創 新科技副總經理	Juergen Hans Wormser	0	0	0	0
董事長特助暨發言 人	麥班達	1,000	0	1,000	0
公司治理主管暨代 理發言人	古富昇	(2,000)	0	1,000	0
會計主管兼財務主 管	康文村	0	0	0	0
稽核主管	胡雅涵	(1,000)	0	0	0

(二)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三)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2025年3月25日；單位：股、%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 相互間具有 關係人或為 配偶、二親等 以內之親屬 關係者，其名 稱或姓名及 關係		備 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或 (姓名)	關係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60,853,185	30.41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 陳維家(註)	1,991,000	0.99	0	0	120,193,924	60.07	無	無	無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5.02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991,000	0.99	0	0	120,193,924	60.07	無	無	無
傳埔有限公司受信託財產專戶	16,666,666	8.33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991,000	0.99	0	0	120,193,924	60.07	無	無	無
傳埔有限公司	9,000,000	4.50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991,000	0.99	0	0	120,193,924	60.07	無	無	無
賴麗仰	8,000,962	4.00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447,876	3.22	0	0	0	0	無	無	無
花旗託管花旗環球市場－亞太綜合股票金融	6,020,518	3.01	0	0	0	0	無	無	無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	3,809,000	1.9	0	0	0	0	無	無	無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8,518	1.81	0	0	0	0	無	無	無
負責人/法人代表人：陳維家(註)	1,991,000	0.99	0	0	120,193,924	60.07	無	無	無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SE投資專戶	2,782,659	1.39	0	0	0	0	無	無	無

註：陳維家100%持有之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傳埔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及傳埔有限公司之股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千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薩摩亞志強	5,036	100%	0	0	5,036	100%
All Wells	48,500	100%	0	0	48,500	100%
Elephant	68,810	100%	0	0	68,810	100%
Fongyuan	37,740	100%	0	0	37,740	100%
SPG 新加坡	1,000	100%	0	0	1,000	100%
志祥	(註)	100%	0	0	(註)	100%
志雄	(註)	100%	0	0	(註)	100%
志中	(註)	100%	0	0	(註)	100%
志寨	(註)	100%	0	0	(註)	100%
志寧	(註)	100%	0	0	(註)	100%
大華	(註)	100%	0	0	(註)	100%
大河	(註)	100%	0	0	(註)	100%
Fireman	(註)	100%	0	0	(註)	100%
SPG 緬甸	(註)	100%	0	0	(註)	100%
SPG 印尼	(註)	100%	0	0	(註)	100%
SGP	9,000	100%	0	0	9,000	100%
FIL	(註)	100%	0	0	(註)	100%
志慧	(註)	100%	0	0	(註)	100%

註：係有限公司，並無發行股票。

參、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千股；千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USD)	股數	金額 (USD)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7.03	1	500,000	500,000	2,000	2,000	設立股本	-	-
2017.07	1	500,000	500,000	4,000	4,000	債權轉增資	-	(註 1)
2017.12	1	500,000	500,000	174,261	174,261	組織架構重 組發行之新 股	-	(註 2)
面額轉新臺幣 10 元								
年月	發行 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NTD)	股數	金額 (NTD)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 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2018.12	10	500,000	5,000,000	174,261	1,742,606	-	-	-
2021.04	10	500,000	5,000,000	196,046	1,960,456	現金增資 217,850 千元	-	(註 3)
2025.02	10	500,000	5,000,000	199,789	1,997,891	國內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744 千股	-	(註 4)
2025.03	10	500,000	5,000,000	200,095	2,000,951	國內公司債 轉換普通股 306 千股	-	(註 5)

註 1：陳維家董事長於公司設立時以個人及其百分之百持有之投資公司匯入投資金共計美金 4,000 千元，公司於 2017 年 3 月設立先登記股本美金 2,000 千元，差額於會計處理上入暫收款項，事後於 2017 年 7 月重行登記為資本，會計處理上作為債權轉增資。

註 2：本公司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董事會決議與 INsport International Co., Ltd.(Samoa)100%股份轉換(換股比例 0.0054:1 股)，另與 Elephant 及 Fongyuan 之股東簽署股份認購協議，以 Elephant (換股比例 1.0983:1 股)及 Fongyuan(換股比例 3.6402:1 股)之股權作價購買公司發行之新股。

註 3：110.01.19 證交所臺證上二字第 11017001621 號函增資申報生效。

註 4：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3 月 17 日同意在案。

註 5：國內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04 月 15 日同意在案。

2. 股份種類

2025 年 3 月 31 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00,095,061	299,904,939	500,000,000	

二、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股東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2025 年 3 月 25 日；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MATCH SPORTS INTERNATIONAL CO., LTD.	60,853,185	30.41
Mu M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0,055,555	15.02
傳埔有限公司受託信託財產專戶	16,666,666	8.33
傳埔有限公司	9,000,000	4.50
賴麗仰	8,000,962	4.00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之客戶野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投資專戶	6,447,876	3.22
花旗託管花旗環球市場－亞太綜合股票金融	6,020,518	3.01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受託保管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外部帳戶管理者摩根大通投資專戶	3,809,000	1.90
Lu Lu Sports International Limited	3,618,518	1.81
花旗（台灣）商業銀行受託保管瑞銀歐洲 S E 投資專戶	2,782,659	1.39

三、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公司章程所定之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營運之業務係屬成長階段，董事會得考量本公司各該會計年度之盈餘、整體發展、財務規劃、資本需求、產業展望及本公司未來前景等，以確保股東權利及利益之保障；及除依章程第 121 條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外，應於當期淨利中提列：(i) 支付相關會計年度稅款之準備金；(ii) 彌補虧損；(iii) 法定盈餘公積（除非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及 (iv) 董事會依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特別盈餘公積或章程第 128 條決議之公積。董事會應提撥不少於可分派數額中屬上一會計年度盈餘部分（不含先前年度之累積盈餘）之百分之十作為股東股利，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分派，就股東股利部分，所發放之現金股利不得少於全部股利之百分之十。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2024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2025 年 3 月 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據公司章程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臺幣 1,235,680 千元，若以 2025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派之股數 199,789,131 股計算，每股派發 6.18491925 元，相關盈餘分配案待預計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分配。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時，應加以說明：本公司股利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四、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未配發股票股利，故無影響。

五、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本公司未設置監察人)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除開曼公司法、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員工之酬勞（下稱「員工酬勞」），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及從屬

公司員工，其條件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提撥不多於獲利的百分之二做為董事（不含獨立董事）之酬勞（下稱「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由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提股東會報告。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項所稱「獲利」，係指尚未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稅前利益。

2. 本期估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以股票分派員工酬勞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分派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係依公司章程以可能分配之金額為估列基礎，本期估列費用若與股東會決議有所差異，於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3. 董事會通過分派酬勞情形

- (1) 以現金或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若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有差異，應揭露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業於 2025 年 3 月 5 日經董事會決議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為新臺幣 14,300 千元及 44,194 千元，與 2024 年度估列及合併財務報告認列之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金額無差異數。

- (2) 以股票分派之員工酬勞金額占本期稅後純益及員工酬勞總額合計數之比例：無此情形。

4. 股東會報告分派酬勞情形及結果

2024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預計於 2025 年 5 月 23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提報告案。

5. 前一年度(2023)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實際分派情形（包括分派股數、金額及股價）、其與認列員工、董事及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敘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 2023 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紅利分配案，業向 2024 年 5 月 24 日股東常會提報告案，實際分派數額亦與董事會擬議金額一致。

六、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此情形。

七、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公司債辦理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發行（辦理）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面 額		總面額新臺幣 10 億元整
發行及交易地點		-
發 行 價 格		114.23(溢價發行，競拍)
總 額		總金額 1,142,329,570 元整
利 率		0%
期 限		3 年期 到期日：中華民國 116 年 10 月 31 日到期
保 證 機 構		-
受 託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 宋天祥律師
簽 證 會 計 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蔣淑菁、吳少君會計師
償 還 方 法		除本公司提前贖回或已轉換者、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本 金		新臺幣 10 億元整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 公司債評等結果		-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 轉換(交換或認股)普 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 額	新台幣 409,000,000 元整
	發行及轉換（交換 或認股）辦法	詳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 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 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假設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於日後皆依轉換價格 101 元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其可能最大稀釋比例為 5.05%，故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影響。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

八、特別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九、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之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一、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此情形。

十二、併購辦理情形

(一) 進行之合併或收購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二) 進行之分割案，應揭露下列事項：無此情形。

十三、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四、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本公司並無前各次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尚未完成或最近三年內已完成且計畫效益尚未顯現者之情形。

肆、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本公司目前以代工鞋類產品製造為骨幹業務，鞋類著眼於運動鞋、休閒鞋為主力，及部分客製化鞋為主，過去主要以運動鞋為大宗，近年來由於消費者型態改變，休閒鞋也逐漸與運動鞋並列，主為 A 集團、B 集團、C 集團及 D 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臺幣千元；%

產品名稱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銷售金額	銷售佔比	銷售金額	銷售佔比
運動鞋	10,620,143	74.75	15,642,102	84.81
休閒鞋	3,410,340	24.00	2,545,948	13.80
其他	177,206	1.25	255,808	1.39
合計	14,207,689	100.00	18,443,858	100.00

3. 公司目前之商品（服務）項目

- A. 足球鞋、美式足球鞋
- B. 慢跑、健行及一般休閒使用鞋類
- C. 棒球鞋

4. 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雖然全球各國已從前幾年的疫情陰霾中復原，但受到人力成本影響，全球鞋類的 OEM/ODM 已逐漸由中國移往越南、印尼及柬埔寨等地，而本公司皆已於越南及柬埔寨設廠，且近年積極布局印尼、其他東南亞國家等地。本公司雖然為品牌客戶代工製造模式，惟仍積極培養研發相關團隊及設立開發中心，力求從設計原型之初到產品量產上線皆能與客戶緊密配合，並時刻貼近市場趨勢，藉由憑藉專業的技術發揮及累積多年的產業經驗，配合市場脈動不斷提升製鞋實力，並導入新技術、新配方，搭配自動化及半自動化機台，不僅能夠提供品牌客戶優異的鞋類產品，更能依據自動化數據提供相關解決方案，最後與品牌客戶一同發展創新服務，冀望在提升本公司產業之競爭力之餘，更能成為與國際品牌一同成長的合作夥伴。

(二) 產業概況

世界各國經歷 2020 年 Covid-19 的襲擊，以及接續 2023 年通膨上升、2024 年國際局勢緊張後，世界經濟未如預期般陷入大衰退，在 2024 年下半年通膨狀況緩解，美國大選落幕後，全球各國已逐漸準備邁向新的篇章。依據 Statista.com 的資料，到了 2025 年全球鞋類產品市場預估營收將會來到 5,050 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預估為 2.37%(2025-2029)。從 2024 年巴黎奧運

開始，2025 年的國際足總俱樂部世界盃，到 2026 年史上首次由 3 個國家聯合舉辦的世足賽，接續 2027 年亞足聯亞洲盃、2028 年洛杉磯奧運，在各種動能的影響下，尚可稱鞋業市場未來穩定成長可期，且預估到 2029 年止，全球鞋產品銷售量將會達到 149 億雙。除此之外，2023 年開始的全球經濟通膨上升、烏俄戰爭及主要客戶庫存調整，到 2024 年下半年皆已到尾聲，隨著美國大選落幕及政策與稅制逐漸明朗化，預估 2025 年開始整體經濟情勢審慎而樂觀。由於鞋業的特性，亦即雖然目前已採用相當廣泛的機器及自動化設備於流程中，但仍有大量無法被取代的手工工序，此勞力密集特性也由 2023 年中國與越南、印度佔據鞋類數量生產前 3 名體現，故預估此也將繼續維持亞洲 OEM 中心的地位。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根據國際貨幣基金組織（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以下簡稱 IMF）在 2024 年 1 月底公佈的《世界經濟展望報告》（World Economic Outlook report），

將今年的全球經濟成長定調為 3.3%，較 2024 年 10 月之預測持平，這基本上是由於對於美國成長的預期增加抵銷了其他主要經濟體預期減少所致。在 2024 第三季公布的數據中，中國的經濟成長率為 4.7%，雖然低於預期，但該國房地產業緩慢著陸以及淨出口逐漸增加，相比歐陸主要歐元區國家經濟低迷，製造業和商品出口持續疲軟的狀況，中國仍在世界經濟局勢中佔據不可忽視的地位。

IMF 亦預測 2025 年的全球總體通膨將下調至 4.2%，2026 年更進一步達到 3.5%，這意味著除了少數發展中國家通膨仍居高不下外，已開發國家將比預期更早恢復至目標水平，發生經濟硬著陸的可能已不復存在，總體來說全球經濟面臨的風險已趨於平穩。綜上所述，雖然長期願景可期，仍有幾項不確定因子需要謹慎觀察，如極端天氣的發生狀況增加，會導致非燃料類大宗商品價格進一步的上漲；主要經濟體保護主義政策升級的可能性，導致關稅上升，不利投資及降低市場效率所帶來的短、中期經濟紊亂，都是不穩定的風險因子。

World Economic Outlook Growth Projections

	ESTIMATE	PROJECTIONS	
(Real GDP, annual percent change)	2024	2025	2026
World Output	3.2	3.3	3.3
Advanced Economies	1.7	1.9	1.8
United States	2.8	2.7	2.1
Euro Area	0.8	1.0	1.4
Germany	-0.2	0.3	1.1
France	1.1	0.8	1.1
Italy	0.6	0.7	0.9
Spain	3.1	2.3	1.8
Japan	-0.2	1.1	0.8
United Kingdom	0.9	1.6	1.5
Canada	1.3	2.0	2.0
Other Advanced Economies	2.0	2.1	2.3
Emerging Market and Developing Economies	4.2	4.2	4.3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Asia	5.2	5.1	5.1
China	4.8	4.6	4.5
India	6.5	6.5	6.5
Emerging and Developing Europe	3.2	2.2	2.4
Russia	3.8	1.4	1.2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2.4	2.5	2.7
Brazil	3.7	2.2	2.2
Mexico	1.8	1.4	2.0
Middle East and Central Asia	2.4	3.6	3.9
Saudi Arabia	1.4	3.3	4.1
Sub-Saharan Africa	3.8	4.2	4.2
Nigeria	3.1	3.2	3.0
South Africa	0.8	1.5	1.6
Memorandum			
Emerging Market and Middle-Income Economies	4.2	4.2	4.2
Low-Income Developing Countries	4.1	4.6	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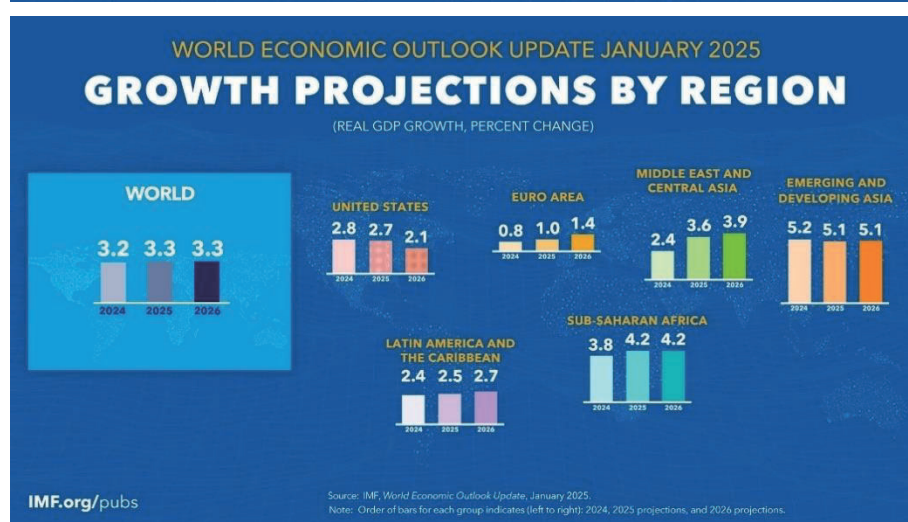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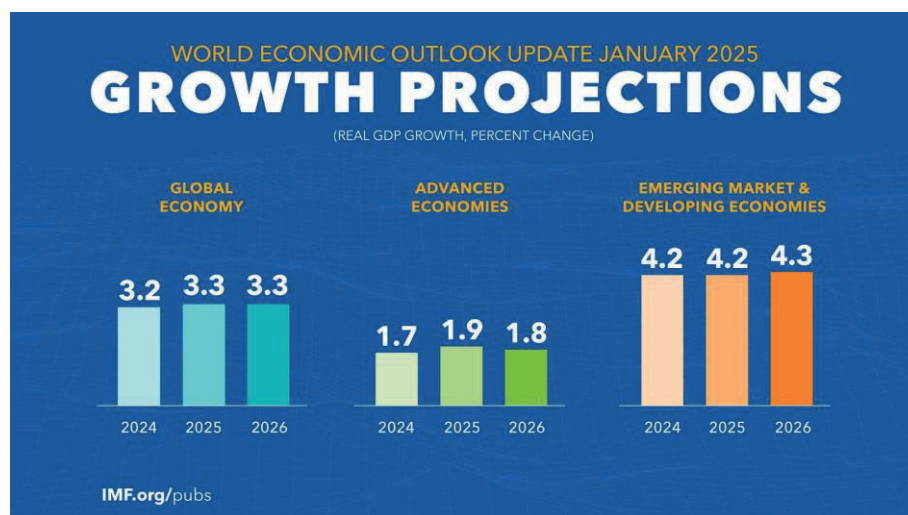
Source: IMF, *World Economic Outlook Update*, January 2025

Note: For India, data and forecasts are presented on a fiscal year basis, with FY 2024/25 (starting in April 2024) shown in the 2024 column. India's growth projections are 6.8 percent for 2025 and 6.5 percent for 2026 based on calendar year.

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

IMF.org/pu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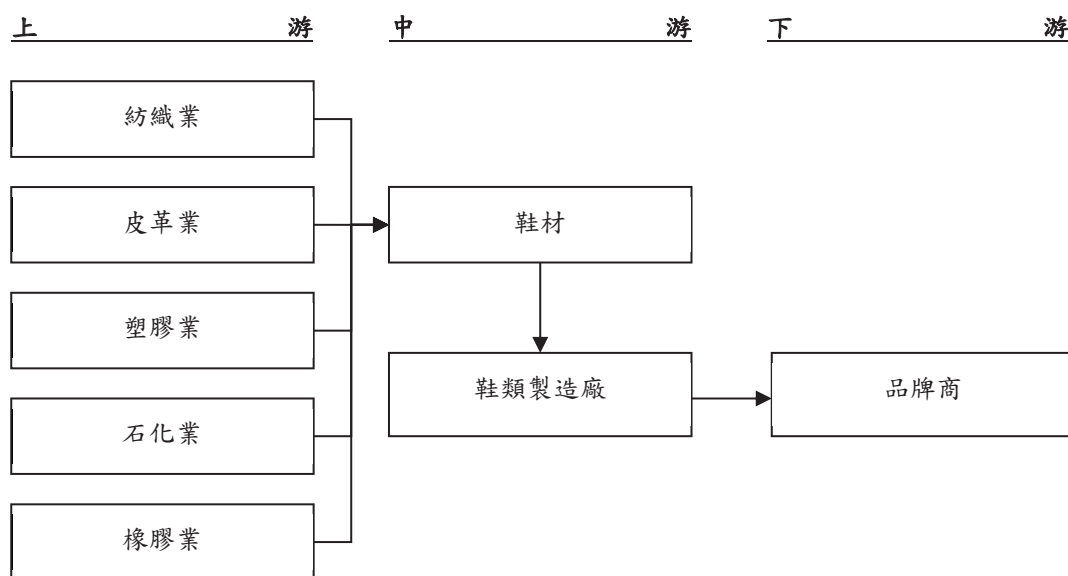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IMF 2025 World Economic Outlook



資料來源:IMF 2025 World Economic Outlook

本公司以代工製鞋作為主要業務起家，並以運動足球鞋類為技術核心，近幾年隨著健身風潮的興起，以及職業運動賽事的宣傳發展，加上明星藝人以運動鞋款佐時尚穿搭，運動鞋除了在該運動領域的專門穿著，更已成為生活打扮的一部分，再加上不斷推陳出新的休閒鞋產品，以及復古風氣的盛行，消費者擁有更高的消費需求，而消費型態的改變，諸如網路零售的便利性及快速性，更有助於此潮流的普及。有鑒於此，本公司除了深耕原有運動鞋產品外，也將著眼於更多樣性休閒鞋、功能鞋類的開發，以確保掌握市場消費的脈動。承前所述，2023年鞋業市場雖受到全球通膨、地緣政治，以及品牌庫存高水位的影響，但根據 Expert Market Research 的統計，2024年全球鞋類市場估值已達到 4,170 億美元，藉由多樣類型的產品組合搭配，以及各項賽事接續舉辦，鞋市場將在 2024-2032 年進一步增長，複合年增長率為 4.9%，故對於鞋類產業的未來成長依舊穩定且審慎樂觀。

2.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鞋業上游之主要供應有紡織品、皮革、化學品等原物料，不同部位的鞋材又需要區分成不同原物料來生產。中游的部分包含鞋材以及鞋類製造廠，由於製鞋產業發展歷史悠久，鞋材種類又非常多元，不同功能的鞋類有各自的特殊材料，加上鞋材又需要不同原物料生產，如：運動鞋鞋底採用 TPU、橡膠熱壓底或 EVA 發泡底，鞋面採合成皮、網布或皮革(人工皮或真皮)等，加上鞋業市場龐大，所以稱鞋材已發展為一個專門應用領域也不為過。鞋類製造商，負責鞋型開發與生產成品鞋，經過多道生產工序，將鞋材組合成一雙鞋。下游品牌商則負責自行或與代工鞋廠共同進行產品開發設計，再委託製鞋廠生產，然後再經由品牌廠自建的通路或代理商銷售給消費者。

本公司歸屬於中游鞋類製造商，主要代工客戶為國際品牌大廠，為純代工製造(OEM)，近年不斷提升製鞋技術及增進生產效率，並為主要品牌客戶提供專屬之開發中心，穩定客戶關係並建立本公司良好之競爭優勢。

3.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1). 生產環保化及永續發展

伴隨著極端氣候的增加以及對於可持續性的需求，全球對於 ESG 的重視已經躍升為檯面上的課題，隨著越來越多產業進行綠色轉型，以及資訊傳遞的快速性及普及性，環保議題或將成為未來的主導方向。雖然鞋業並不算是高污染產業，但平均來說全球運動鞋業每年會排放將近 7 億噸二氧化碳，再加上近年來流行風潮快速輪替，消費者汰換鞋子的週期減短，代表產生更多的廢棄物。而根據產業趨勢預測，永續鞋業市場價值在 2030 年可達到 136 億美元，故永續發展及碳排放的管理和優化也成為國內外業者不可忽視的研究課題。之前瑞士機能運動品牌 On 與西班牙奢侈品牌 LOEWE，已聯名推出全面使用回收聚酯纖維材料製成之環保鞋

款風靡全球；法國跑鞋品牌 HOKA，在 2024 年更攜手日本潮牌 WTAPS 推出造型前衛、以甘蔗為原料之鞋款，展現了永續技術的多面向，並開拓了永續意識的維度，積極翻轉產業走向低碳製造。知名運動品牌 Asics 也已研發低碳足跡運動鞋，該鞋款於製作週期中僅排放 1.95 千克 CO₂e，且該公司也立下願景，希望於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英美運動鞋品牌 New Balance 推出揉合回收織料的鞋款，且由於每塊選料的大小尺寸都不一樣，所生產出來的鞋子也皆相異而獨特，蔚為環保與藝術之融合。而台灣製鞋機械廠商 King Steel Machinery 也在 2023 年聯合國氣候變化框架公約大會召開前承諾到 2050 年實現淨零排放，並每年減少 1% 的碳足跡。以上例子皆顯示出綠色轉型的來臨已經是各個品牌往前邁進需要重視的課題。

(2). 產品技術提升朝向智慧型鞋款之開發

傳統運動鞋的主要功能，除了增強運動表現以外，降低產生運動傷害的風險也是重要一環。近年來運動科技逐漸受到重視，藉由數據分析使運動員合理且極大化的展現運動能力，並且更重視運動中的負載管理及運動後的身體恢復，這促使運動鞋在保護、吸震、防滑、舒適、輕量、彈性等功能有更佳的表現。3D 列印的快速發展，運用在開發鞋款前端，能準確地「列印」出鞋子部件，專有的分層技術可以用於創建完全獨特的鞋子，而無需使用傳統的模具，除了節省費用外更可減少開發鞋款的時間，符合現今時尚社會快節奏的消費型態。在未來，結合各種科技的複數功能鞋款將不再只有展示層面，而是可以創造出新的附加價值，讓運動鞋展現更多樣化的產品面貌。雖然消費市場的喜好風格轉變日趨快速，但溯及源頭，創新始終是最根本的競爭力，也是本公司的核心理念，持續培養各領域人才，積極尋找不同客戶，為運動鞋市場開拓更多可能與機會。

(3). 智能鞋業

過去製鞋產業受限於標準化的困難，實務上仍需仰賴人工實時調整，加上型體轉換所浪費的時間，可能會導致無法準時交貨，是仍被視為傳統的勞力密集型產業的主因，尤其是近年時尚復古潮流鞋款的興起，這類製作上更加複雜的鞋款，使得人工依賴程度有不減反增的趨勢。然而，Covid 19 的影響以及東南亞勞動力成本逐年持續上漲，讓工廠開始反思；而近幾年品牌客戶要求鞋廠生產履歷透明化的比重逐漸提高，加上環保意識的提升，ESG 觀念開始受到重視，催促鞋廠降低庫存並符合在地製造的精神。在面臨找出產品附加價值，更精確地掌握成本，以及自動化提升生產效率的挑戰下，智能鞋業的概念應運而生。「智慧工廠」是智能鞋業中的一個具體形式，從資料數據化著手，藉由各製程以資訊設備蒐集大數據，並透過參數制定設計、提高生產效率，更進一步降低成本、完善品質。在製鞋的過程中，藉由自動化控制系統(如自動裁斷機可藉由計算

裁斷位置，提升材料使用率、紙箱 QRcode 掃描後集運出貨)，將使產品擁有更穩定的品質，除了能減輕對於人力的需求，並達到更有效率的工廠管理，同時也能降低生產製造成本；而產品標準化能夠達成快速且產出一致性，更能提高客戶的信任度，這些都是未來在製鞋產業競爭激烈的市場上能脫穎而出的關鍵。

4. 產品之競爭情形

本公司為國際品牌代工製造運動鞋及休閒鞋，為符合國際品牌對於產品交期、品質、價格、服務的高標準，持續投入資源於核心技術之研發、生產流程之精進以及高產出品質，不斷蓄積自身實力，積極配合市場轉向。此外，本公司擁有分散的生產據點，近年更持續研讀其他市場的可行性，加上豐富的工廠管理經驗，重視且持續具體回應企業永續發展議題，因而維持本公司於製鞋產業中之競爭力。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

1. 所營業務之技術層次、研究發展

本公司自成立以來，藉由不斷研發以追求高品質產品為目標，研發項目包括新鞋品材料之開發應用、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等，後亦於葡萄牙成立 SGP，專研直接射出及自動化生產流程，另推廣 Real Time System 蒐集生產數據，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雲端運算等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關係，增進彼此間業務依存度，鞏固公司在製鞋產業的地位。

2. 研究發展人員與其學經歷

單位：人數

學歷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博士	0	0	0	0	0
碩士	1	0	0	0	5
大專(專科)/大學	339	354	364	376	361
高中(含)以下	278	621	695	702	646
合計	618	975	1,059	1078	1,012

3. 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研發費用	404,900	300,856	381,738	418,345	503,860
營業收入淨額	13,514,535	12,335,924	18,524,986	14,207,689	18,443,858
占營業淨額比例	3.00%	2.44%	2.06%	2.94%	2.73%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發成果
2020	系統防護及產品安全升級 自動化直接射出技術應用升級 鞋面畫線裝置組件
2021	倉儲雲端系統導入 AGV 自動導引搬運車導入 智慧工廠專案啟動
2022	智慧產線專案啟動 機械手臂上線
2023	IOT 模擬及預測排程系統導入
2024	自製綁鞋帶製具 新式減碳環保材料射出底開發量產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 短期發展計畫

(1).行銷策略

- A. 產品組合的多樣化及通路多角化所帶來的，除了更全面的銷售面相外，還能即時反饋市場潮流，幫助進一步提升獲利以及提高市場能見度。
- B. 持續探索新市場與開發新客戶，積極尋找未來市場明星。
- C. 除了廣度外，也要更進一步發展深度，精進專業運動鞋技術，積極開發功能鞋、休閒鞋市場，建立多邊形領域，並提高經濟規模。
- D. 除多方面培養各種特殊鞋款研發人才，也透過與客戶交流合作開發型體，來更完善開發技術。

(2).生產政策

- A. 在保持良好品質的前提下，研究增加生產效率。
- B. 持續提升員工團隊合作之意識。
- C. 整合跨部門合作策略，改善各部門溝通瓶頸。
- D. 持續深耕在地人才，提高在地化的比例。

(3).財務策略

在不影響獲利能力的前提下，配合業務擴充需要辦理增資或向銀行借款支應資金需求。

2. 長期發展計劃

(1).行銷策略

- A. 設置品牌專屬之研發團隊及共同開發中心，除深耕原有領域外，也憑藉長期累積之開發經驗探討創新的可行性，提升與品牌客戶的服務及更加貼近市場潮流的鞋類產品。
- B. 整合從研發到成品開發模式，並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以期成為國際品牌長期合作之核心工廠，更進一步提升市場占有率。
- C. 除了現有品牌客戶外，仍應積極探索其他規模較小的品牌，以期能藉由我們累積的經驗實現共同成長
- D. AI 數據浪潮的興起，帶動智慧工廠的發展與實行，利用感測器數據蒐集及構築、取得相關參數，並交付後台分析大數據，最後透過相關技術建立各式分析模組，除了能夠模擬生產安排，優化生產計畫，透過生產與銷售端分享即時資訊，可以迅速對異常狀況進行反應與排除，預期除了能夠有效降低整體生產成本、提高利潤，還能與客戶達成良好的溝通。
- E. 除藉由以上蒐集資料，制定參數來設定標準化製程，朝半自動化發展，加上導入 RPA 設置取代冗長且重複性質高之資料建置及整理的人力，不僅可以提高生產效率及品質，未來在控制住人力成本下，也可以迅速因應客戶不同的需求。
- F. 綠色轉型的理念也可藉由數位轉型來相輔相成，透過積極使用替代能源來節能減碳，製鞋業可以實現更環保的生產流程。使用環保材料以及減少廢棄物可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不僅能夠達到社會期望，還能達成品牌期望，進一步建立並鞏固與客戶的連結。

(2).生產政策

- A. 落實數據標準化生產，藉由蒐集數據的分析減少原料及工時的浪費，極大化人均產生並降低製程費用，進一步降低成本及提升獲利。另除於東南亞國家如印尼擴廠，也著眼於其他區域的可行性，積極布局全球化生產基地以面對國際情勢之變動風險，和可預期之人力成本的升高，以期未來進一步擴大本公司之營運規模及多邊發展面向，並適時調配各廠產能使集團效益最大化。
- B. 除了專研自動化生產流程及創新發展，也於各生產基地積極推動 Mechanical Engineer (ME)及數據即時化系統之導入，加上智慧倉儲(WMS)的推動，除了能夠蒐集生產數據提高產品品質及生產效率，降低人工風險，並藉由持續投資於自動化、

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未來也會著眼於 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的應用，致力提升各生產面向。

(3).財務策略

- A. 充分利用金融市場之籌資管道(如聯貸、公司債)獲得較低成本資金，作為公司營運資源及前往不同國家增設新廠之營運資金。
- B. 以穩健的財務政策為原則，運用理財工具求取資金運用的效率，創造各種附加價值。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主要產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最近兩年度銷售市場主要以歐洲及美洲為主，兩大洲占本公司營收約八成左右。最近兩年度銷售地區比率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 銷售地區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金額	比率	金額	比率
內銷(註)		0	0	0	0
外銷	歐洲	5,152,335	36.26	6,796,448	36.85
	美洲	5,810,416	40.90	7,699,784	41.75
	亞洲	2,661,986	18.74	3,301,188	17.90
	其他	582,952	4.10	646,438	3.50
合計		14,207,689	100.00	18,443,858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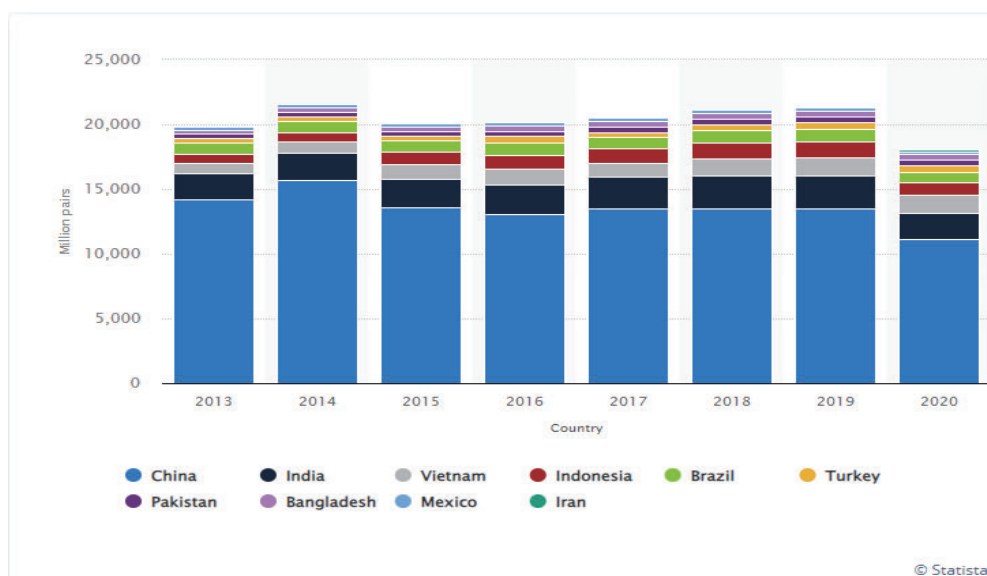
註：內銷係指臺灣地區之銷售。

2.市場占有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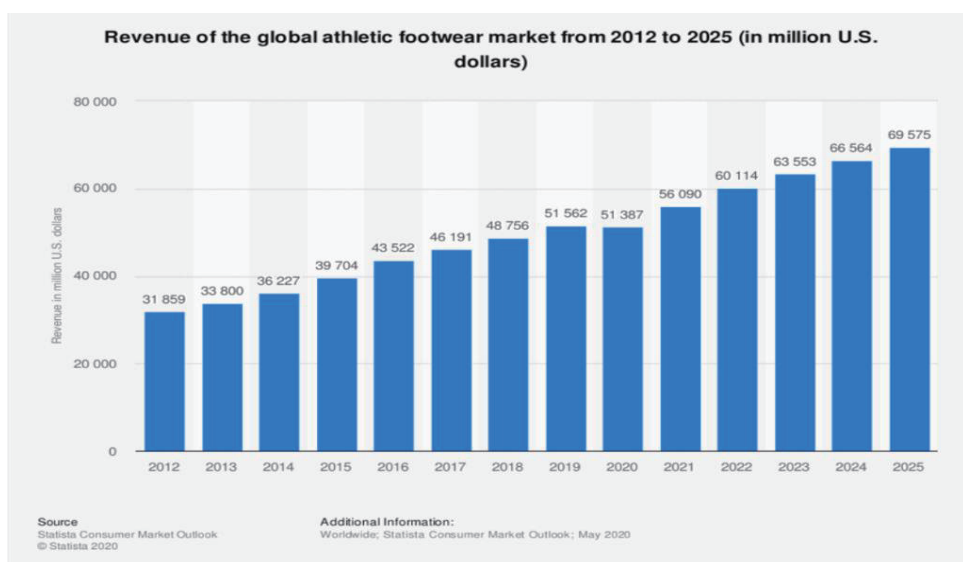
本公司長期深耕提升技術實力及累積豐富的產業經驗，配合近年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解決方案，持續做為國際品牌的合作夥伴。排除疫情影響因素，本公司以往每年銷售約 4,000~4,400 萬雙鞋，並以足球鞋為大宗，目前全球足球鞋市場每年約莫 9,000~10,000 萬雙，本公司及子公司占足球鞋市場約五分之一。

3.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全球製鞋區域之重心轉換大抵可分為：早期著重於義大利、西班牙等西歐沿海區域；80 年代移轉到正逢經濟崛起且製造成本相對低廉之亞洲四小龍如臺灣、韓國以及日本等地；90 年代又輪換到成本更低的中國大陸廣東、溫州等地；而到了現代，又遷移至東南亞如越南、馬來西亞等地。綜上述軌跡來看，近 30 年來全球鞋類生產始終圍繞著亞洲打轉，2019 年統計鞋類產量更占全球鞋類總量的九成。而隨著勞動力成本的上升，目前製鞋業有向緬甸、柬埔寨、印度等勞動力更低廉的國



資料來源：Statista



資料來源：Statista

以產品面向來看，鞋類製品大抵上可歸類於民生消費必需品，隨著人口數量不斷增長、可支配所得增加以及健康意識抬頭下運動風氣盛行，消費者對運動鞋的需求持續提升，功能要求也逐漸變化。故各大鞋業品牌除了持續要求產能的提升、強化運動鞋的功能性，也不斷進行產品創新及多樣化，冀望能將運動鞋的目標市場擴大至非運動族群，未來在運動鞋與休閒鞋市場可望保持穩健增長。根據 Statista 資訊，2019 年全球鞋類的生產數量約為 243 億雙，而 2020 年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生產數量下降至 205 億雙，其中有 85% 都在亞洲生產。同樣根據 Statista 資訊，2022 年鞋類市場的收入預估為 488,289 百萬美元，預估到 2025

年整體鞋類市場預計將以每年 7.65% 的速度增長（複合年增長率）。

4. 競爭利基

(1). 專業之經營團隊

本公司於製鞋產業已超過二十年，公司經營團隊於該產業浸潤已久，專業領域知識廣博，實務經驗亦相當豐富，透過明確的組織架構及敏銳的市場觀察力，管理階層有效率的整合各部門資源，從產品開發、製造、生產以至銷售，均能依計畫按部就班進行。經營團隊間的良好默契及經營理念，儼然已為本公司之核心價值所在，其所累積的專業服務及技術能力等，更使本公司成為客戶不可或缺的重要夥伴，創造出本公司有別於同業之競爭利基。

(2). 品質穩定，符合國際品牌水準

本公司致力成為世界級的運動用品專業製造商，對於產品品質之檢驗、測試相當堅持，以提升公司之競爭力，本公司所代工之客戶均是國際運動與戶外休閒品牌之佼佼者，市占率與研發技術均首屈一指，使本公司所代工之鞋品於運動與戶外鞋市場中富有競爭力與高成長動能，進而提升本公司在鞋品代工產業中之優勢。

(3). 具備研發能力朝自動化邁進

本公司過往在材料研發、製程精進每年皆投入大量研發資源，研發項目包括新鞋品材料之開發應用、製造技術之導入與精進等，目前已開發直接射出技術，已於葡萄牙成立 SGP、於德國併購 FiL，專研自動化生產流程，另已於各製造工廠推行 Real Time System 蒐集生產數據，透過巨量資料分析應用、雲端運算等提高生產的穩定性、速度及彈性。持續投資於自動化、創新技術、製程精進和鞋材開發，滿足品牌客戶對優質產品服務及快速反應市場之各項需求，藉以深化與品牌客戶的合作，鞏固公司在製鞋產業的地位。

(4). 多國生產優勢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生產基地，生產主力位於東南亞，目前於越南有五家生產工廠以及柬埔寨一家生產工廠，除既有工廠擴大規模外，印尼建置新廠工程已發包，並於柬埔寨成立底廠，與相較於中國的高勞動成本具有一定競爭力。另在歐盟的關稅規範，低度開發國家可享除軍用外之商品（Everything But Arms, EBA）輸歐盟免關稅及免配額之優惠，柬埔寨即可享有此優惠。歐盟執委會(EC)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正式公告 EVFTA《越南與歐盟自由貿易協定》協定自 2020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實施。該協定生效後將立即針對歐盟輸往越南之 65% 產品廢除進口關稅，其餘產品項目關稅將在未來 10 年內逐漸取消；越南輸歐之 71% 產品於 EVFTA 生效實施後亦立即關稅廢除，剩下產品關稅將於未來 7 年內逐漸廢除。EVFTA 以其各項深廣

承諾，可望將有助於促進越歐雙邊投資經貿關係，並同時加速越南國際經濟整合期程，有利於越南國家革新與現代化事業。另鑒於全球經濟不確定性升高，亦積極斟酌於印尼再擴廠，有效分散各地區政治經濟風險。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有利因素

A.健康意識崛起，全球運動風潮提升，網路電商普及化

隨著全球人口逐漸高齡化，健康意識逐漸抬頭，而生活水準及收入的日益提高，人們的消費模式和理念也隨時間的推移而轉變。當人們開始重視運動、積極規劃旅遊等有益身心健康的活動，運動鞋類的需求也開始上升，而運動意識之提高也連帶提升了運動產業之市場，大眾對健身娛樂、競技體育觀賞和體育用品的需求率越來越高，再加上電商市場的普及，能夠更快速的下訂及收付商品，人們也越來越習慣此種消費模式，無形中也縮短了產品週期，使得需求更加旺盛。依據 Allied Market Research 資料，全球運動鞋市場相較於 2020 年的 1,097 億美元，於 2030 年將達到 1,650 億美元的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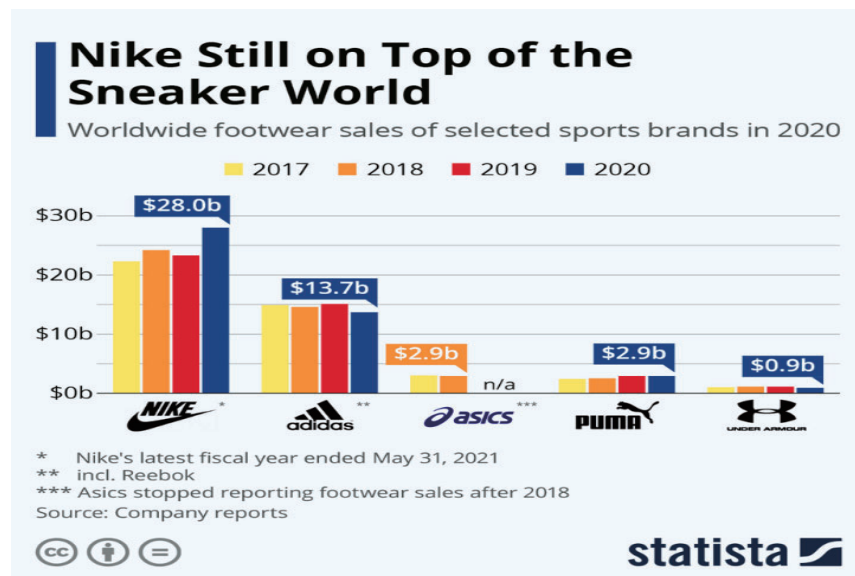
B.運動賽事的推波助瀾

20 世紀以來，全球化運動浪潮興起，雖然近年因疫情關係熱潮稍微趨緩，但奧運、世足賽等數年才舉辦一次的國際大型體育活動，使得各項職業運動逐漸發展成熟，加上運動保健觀念日益普及，都促進了全球運動消費市場的快速成長。本公司主要產品可大致分為運動鞋、休閒鞋及其他，而運動鞋中又以足球鞋為主。足球產業年生產總值達美金 5,000 億元，作為世界第一運動，足球一年帶動的體育產業生產總值能達到整個體育行業的 43% 以上，被稱為「世界第 17 大經濟體」，故足球運動是世界上產值最高、受眾最廣泛、影響力最大的體育運動。做為體育產業最大的單一項目，不論是每四年舉行的國際足總世界盃（FIFA World Cup）、還是每年舉行的歐洲冠軍聯賽（UEFA Champions League），以及英格蘭足球超級聯賽、西班牙甲級足球聯賽、義大利甲級足球聯賽、德國甲級足球聯賽、法國甲級足球聯賽等皆有眾多觀眾支持。隨著熱門賽事的舉行，除參賽球員對足球裝備需求外另帶動足球運動發展，對足球鞋產業產生助益。

C.提供客戶專屬服務且客戶多為國際知名品牌

依據 Absolute Reports 及 Statista 整理顯示，2020 年全球運動鞋市場中，Nike 及 Adidas 運動鞋營收規模占全球占比分別為 30% 及 20%，而預測到 2025 年為止全球運動鞋市場可達 950 億美金，

幾乎是 2016 年的兩倍(550 億美金)，由此可知 Nike 及 Adidas 兩大巨頭處於絕對領先地位。本公司主為 A 集團、B 集團、C 集團及 D 集團等國際品牌代工製造，除了能獲得多家國際品牌認可，並可為品牌客戶提供多樣化的高品質產品，從大規模生產到客製多樣化生產，具彈性的生產方式，滿足品牌客戶的不同需求。本公司也設置專屬主要品牌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於 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均獲得 A 集團客戶頒發之 CORE Innovation Cup 獎項，於 2019 年度獲得 B 集團客戶頒發之 Process Innovation 獎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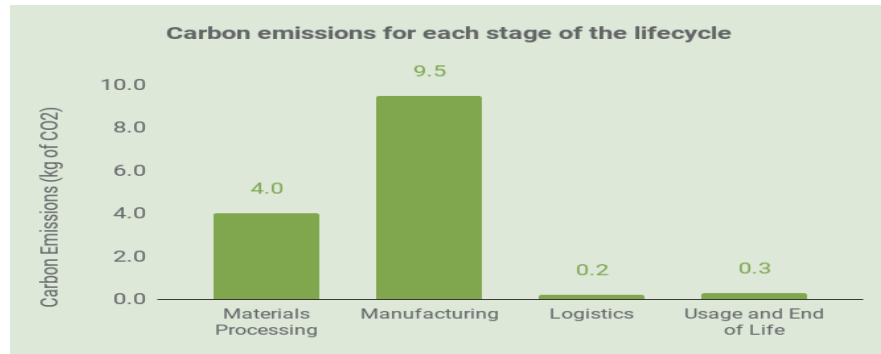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Statista

(2).不利因素

A.環保標準嚴格

隨著環保意識的高漲，尤其是針對碳足跡的規範，無論是各國政府或國外機構所制定通過的法令正在逐步提高門檻。根據 2013 年麻省理工的研究報告，全球平均生產一雙鞋子之碳足跡約 13.6 公斤，這是由於大多數運動鞋主要由塑料(或類似塑料)的材料製成。所有這些石油衍生塑料（聚酯、熱塑性聚氨酯 (TPU)、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和 乙烯-醋酸乙烯酯 (EVA)）都會產生驚人數量的二氧化碳，而製鞋過程使用的溶劑和揮發性氣體也都會對人類健康產生傷害。



資料來源：MAKE FASHION BETTER

故為配合長期趨勢發展及符合永續發展的企業精神，須積極投入資金、擴充相關防治污染設備及人員教育訓練，尋求有效改善環境污染策略，以確保員工能在安全無虞環境中工作，並使周遭環境達到無污染狀態。

因應對策：

針對環境永續發展之議題，本公司除了在各廠均有設立社會責任部門，負責處理工廠端環境安全衛生、社會環境事務及能源暨溫室氣體管理等相關事項，也隨時掌握市場環保相關規範需求，瞭解其對未來製鞋之趨勢，購買及更新防治污染設備、推動減廢計畫及開發新製程，以符合環保法規及客戶需求之產品技術。

B. 勞工及人力成本不斷上升

製鞋業由於其特性，被歸屬於勞力密集之產業，在生產過程中需大量人力資源，而近年來勞工薪資上漲，造成企業生產成本大幅增加，且越南及柬埔寨等生產據點勞工意識逐漸抬頭，除此之外，中美貿易戰也使得過去各種傳產企業對於至中國設廠保持疑慮，而越南因有年輕之人力資本及具競爭力的工資成本而成為首選地，造成越南地區人力供給越趨吃緊，每年基本薪資持續調漲、員工福利及退休金等相關勞動成本增加，致使企業持續面臨成本上升的壓力，再加上越南以往常以封城、封廠來因應疫情影響，再再都使企業營運壓力增加，其營收成長及獲利空間也因此遭到壓縮。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拓展海外生產基地，除既有越南及柬埔寨生產工廠、柬埔寨新廠、印尼新廠外，另斟酌計畫於印尼及緬甸再增設生產基地，以分散各地區勞工成本，另本公司持續推動供應鏈整合及各項產能優化措施，持續精進製造流程及強化工廠自動化製程能力，彈性調整產能配置及生產模式，以不斷提升整體生產效率；藉由產線人員配置之最佳化的持續改善，以提高生產效率並

降低其生產成本。

C.鞋類產品淘汰速度快

隨著運動用品市場之擴大，各家廠商之競爭也日益激烈，國際知名國際大廠產品需不斷推陳出新，以迎合消費者多變的喜好，各品牌改以顧客價值導向之思維，光一家廠商之鞋款更可能有上百或上千款之多，若廠商對於市場之變化無法即時反應並推出新產品之能力，或無堅強之研發能力推出領導性產品，極可能遭到市場之淘汰。

因應對策：

本公司積極為主要品牌客戶設置專屬之研發團隊及開發中心，從產品開發到產品原型期間均與品牌客戶緊密合作，憑藉專業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產業經驗，結合創新元素及材料，提供品牌客戶優質的鞋類產品、創新服務及全方位解決方案，以期成為國際品牌的長期合作夥伴。並評估增加代工品牌數量及鞋款種類，專注於高階高附加價值之鞋款，對於國際知名品牌商皆強化及維護與品牌的客戶關係，以保有並增加鞋類代工之市場占有率，降低單一上游品牌商對於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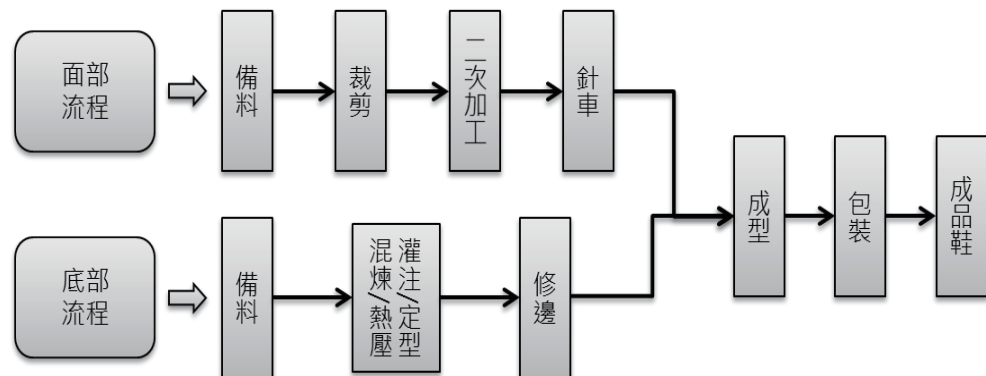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

主要產品	用途
運動鞋	主要適用於足球、棒球及慢跑等運動活動
休閒鞋	未像運動鞋針對從事該運動活動所需具備之彈力、支撐力、減震及耐用等鞋款

2.主要產品之產製過程

運動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物料	主要供應商	供應狀況
人造皮	甲集團、辰集團	良好
大底	乙集團、丙集團	良好
包裝	子集團、丑集團	良好
膠藥水	丑集團、寅集團、酉集團	良好
紡織品	辛集團、壬集團、癸集團	良好

(四) 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名稱及其進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乙集團	590,929	9.42	無	乙集團	1,035,708	11.93	無	(註)			
	其他	5,683,834	90.58	無	其他	7,647,621	88.07	無				
	進貨淨額	6,274,763	100.00		進貨淨額	8,683,329	100.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客戶之業務穩定，產品之主要原料皆有兩家以上之供應商，並維持良好之合作關係，最近兩年度主要供應商未有重大變動。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單位：新臺幣千元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截至前一季止			
項目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A 集團	7,686,859	54.10	無	A 集團	10,388,365	56.32	無	(註)			
2	B 集團	5,170,114	36.39	無	B 集團	6,191,568	33.57	無				
	其他	1,350,716	9.51	無	其他	1,863,925	10.11	無				
	銷貨淨額	14,207,689	100		銷貨淨額	18,443,858	100					

註：截至年報刊印日前，無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資料。

變動說明：本公司主要銷售對象以國際知名品牌大廠為主，最近兩年度主要兩大客戶未有重大變動，其金額亦無重大變化，顯示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維持穩定合作之關係。

三、從業員工人數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從業員工人數

位：人；2025 年 2 月 28 日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當年度截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員工 人數	經理人	19	18	19
	一般職員	27,299	32,363	32,814
	合計	27,318	32,381	32,833
平均年歲		36.02	33.86	33.42
平均服務年資		3.92	3.53	4.02
學歷分布比率(%)	博士	0	0	0
	碩士	0.18	0.15	0.20
	大專	6.76	6.13	5.46
	高中	16.01	16.83	16.7
	高中以下	77.05	76.89	77.6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之說明：

本公司於越南子公司志雄、志寧、志中、大華、大河均已分別取得污水設置許可證、污水排放執照、廢棄物排放許可證或委由合格第三方專業機構清運，並均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如期繳納污水排放環境保護費。另柬埔寨子公司志寨已取得廢水許可證、固體廢物許可證、污泥許可證、危險液體廢物許可證、危險固體廢物許可證，並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且如期繳納污水排放環境維護費。

(二) 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新臺幣千元

設備名稱	數量	取得日期	投資成本	未折減 餘額	用途及預計 可能產生效益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8	2007/12~2024/12	14,118	199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汙水處理自動監控系統	1	2018/10	1,991	-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26	2006/1~2024/12	4,284	1,951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5	2011/11~2020/5	12,316	3,434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8	2012/4~2024/6	11,784	363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12	2014/4~2022/6	54,557	28,119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25	2018/2~2024/12	18,085	11,098	降低 VOC 濃度
排氣設備及系統	3	2022/2~2022/9	4,215	3,418	防治污染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16	2011/12~2024/12	13,575	2,457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11	2012/7~2024/8	4,483	3,762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8	2016/4~2024/12	6,736	1,348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排氣設備及系統	6	2016/1~2024/12	1,987	396	降低 VOC 濃度
廢水處理設備及系統	5	2020/5~2024/11	3,177	2,434	工業廢水/汙水處理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此情形。

(四)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遭受之損失(包括賠償及環境保護稽查結果違反環保法規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五)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

本公司及子公司未來二年度並未有重大環保資本支出計畫，其各子公司針對目前汙染狀況之改善回覆主管機關，相關環境污染案件皆已依主管機關要求改善完成，對本公司及子公司之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並未有重大影響。

五、勞資關係

(一)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除固定薪資外，本公司及子公司依公司營運狀況參酌發放年度獎金，以鼓勵員工長期貢獻並與公司共同成長、提升個人績效與人才留任。

另有員工生育補助、員工子女教育補助...等，期望可以獎勵員工教養子女的辛勞。各廠依當地國家法令設立工團或勞資會議，會辦各項職工福利，在重要節日(春節、端午及中秋)致贈賀節禮金、禮品，並在同仁生日時發予生日禮物或禮金，並有各式活動、不定期團康活動或聚餐、旅遊補助、婚喪喜慶補助、久任禮品或獎金與急難救助等各項福利措施。

為了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本公司另提供高保障團保及商務旅遊險，當員工有意外或疾病醫療需求時，不必擔心相關醫療費用的產生而影響經濟狀況，更貼心保障員工的醫療需求。

2.員工進修、訓練

本公司及子公司訓練發展的目標在於不斷提升人力素質與工作技能，藉此創造更高的企業價值，並達成營運目標與未來發展。為了實現此目標，同時因應營運規模快速成長的人力需求，本公司及子公司建立完善的教育訓練架構，規劃適當的新進人員訓練、專業訓練、各階層管理訓練、環安衛相關訓練及企業文化課程，強化員工完整之訓練及進修管道，透過實體課程，提昇員工專業能力與核心競爭力。

除了專業培訓，本公司及子公司配合同仁的職涯規劃安排工作輪調，鼓勵員工多方學習與自我進修，致力提升員工整體素質，健全人才培育與發展。

3.退休制度

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安定員工退休後生活，特依照勞動基準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訂定退休管理辦法。本公司及子公司依當地政府勞動法規定，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員工個人勞退專戶中，員工依法令達退休條件後，協助員工向政府辦理申請退休金。

4.勞資間之協議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勞資政策係秉持坦誠溝通之原則，同時透過下列行動，共同為企業與員工創造一個雙贏的局面。

- (1). 遵守勞基法及相關法令，使員工獲得最大的保障。
- (2). 員工溝通管道暢通多元，意見能充分表達並得到回應。
- (3). 遇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營運狀況及重大措施，均事先充分宣導，讓員工清楚及瞭解，取得充分支持與配合。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包括勞工檢查結果違反勞動基準法事項，應列明處分日期、處分字號、違反法規條文、違反法規內容、處分內容)，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六、資通安全管理

(一)敘明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資通安全政策、具體管理方案及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1. 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 (1) 本公司資訊安全之權責單位為資訊中心轄下硬體資安網管處-資安部，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並定期向資訊中心最高主管匯報。
- (2) 資安部門負責資訊安全管理事項協調及推動，執行資訊安全政策、計畫及技術規範之建置及安全評估等事項管理。
- (3) 每年配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

2. 資通安全政策

- (1) 強化人員資安認知
- (2) 避免機敏資料外洩
- (3) 落實日常維運有效
- (4) 確保營運永續運作

3. 適時因應法令與技術之變動，調整資通安全維護之內容，以免資通系統或資訊遭受未經授權之存取、使用、控制、洩漏、破壞、竄改、銷毀或

其他侵害，以確保其機密性、完整性及可用性具體管理方案
為強化資通安全管理，確保資訊的可用性、完整性以及機密性，並免於
遭受內、外部的蓄意或意外的威脅，本公司資通安全設施與管理方式茲
闡述如下：

- (1) 機房主機配置不斷電與穩壓設備，確保臨時停電時不會中斷電腦應用系統的運作。
- (2) 強化網路控管，與外界網路連線的入口，配置企業級防火牆，阻擋駭客非法入侵。
- (3) 各外廠與台中總部使用 MPLS 專線進行外廠 site to site 的連線作業，並使用資料加密的方式，避免資料傳輸過程遭受非法擷取。
- (4) 使用兩條以上且不同電信公司所提供之網路服務，以防止因線路中斷，造成服務終止。
- (5) 同仁由遠端登入公司內網存取系統，必須申請 VPN 帳號，透過 VPN 的安全方式始能登入使用，且均留有使用紀錄可稽查。
- (6) 電腦機房使用門禁管制，防止未經授權者進出並指定專職人員管理維護。
- (7) 伺服器與同仁終端電腦設備內均安裝有端點防護軟體，病毒碼採自動更新方式，確保能阻擋最新型的病毒，同時可偵測、防止具有潛在威脅性的系統執行檔之安裝行為。
- (8) 伺服器與終端電腦配合原廠安裝修補程式，修補系統安全漏洞，以期系統完整。
- (9) 電子郵件伺服器配置有郵件防毒、與垃圾郵件過濾機制，防堵病毒或垃圾郵件進入使用者端的 PC。
- (10) 防病毒系統對於所偵測或攔截到的病毒，除立即予以隔離或刪除外，並主動發出受感染和處於風險的電腦風險報告，以利管理人員採取因應行動。
- (11) 同仁對各應用系統的使用，透過公司內部規定的系統權限申請程序，經權責主管核准後，由資訊中心建立系統帳號，並經各系統管理員依所申請的功能權限做授權方得存取。
- (12) 帳號的密碼設置，規定適當的強度、字數(8 碼以上)，並且必須為英文大小寫、數字、特殊符號混雜，才能通過。
- (13) 禁止員工使用可移除式的 USB 儲存裝置或寫出裝置。
- (14) 同仁辦理離(休)職手續時，必須會辦資訊中心，進行各系統帳號的刪除或停用作業。
- (15) 系統備份：除於電腦機房進行資料備份外並採取異地備份機制，將備份資料存放磁帶，並且存放於有門禁管理及 24 小時監控裝置之異地，以確保資料的安全性。

- (16) 要求同仁定期更換系統密碼，以維護帳號安全並每年不定期對內部同仁實施資訊安全相關的教育訓練課程與資安觀念宣導。
- (17) 定期盤點資訊資產及個人資料清冊，依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風險評鑑進行風險管理，落實各項管控措施。
- (18) 每年辦理資訊安全及個人資料保護教育訓練及宣導作業，新進人員皆須簽定資通安全保密協定。
- (19) 委外廠商須簽定保密協議，以確保使用本公司的提供資訊服務或執行相關資訊業務者，有責任及義務保護其所取得或使用本公司之資訊資產，以防止遭未經授權存取、擅改、破壞或不當揭露。
- (20) 每年定期實施內部稽核，以確保資訊安全、個資保護管理制度之有效性。

4. 投入資通安全管理之資源

- (1) 網路硬體設備如防火牆、郵件防毒、垃圾郵件過濾、上網行為分析、網管型集線路等。
- (2) 軟體系統如端點防護系統、備份管理軟體、VPN 認證及加密軟體等。
- (3) 電信服務如：多重線路、備份服務、入侵防護服務等。
- (4) 存儲設備與虛擬機系統使用 Redundancy 架構，降低系統單點故障風險。
- (5) 投入人力如：每日各系統狀態檢查、每週定期備份及備份媒體異地存放之執行、每年至少兩次資安宣導教育課程、每年系統災難復原執行演練、每年對資訊循環之內部稽核、會計師稽核等。
- (6) 資安人力：資安主管一名及資安人員，負責資安架構設計、資安維運與監控、資安事件回應與調查、資安政策檢討與修訂，資安主管每年向資訊中心最高主管至少報告一次。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重大資通安全事件所遭受之損失、可能影響及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此情形。

七、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A 集團	2008/10/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Supply Agreement	B 集團	2017/9/8-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Master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G 集團	2024/2/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Parts and Semi-Finished Products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G 集團	2023/12/0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Footwear Manufacturing and Supply Agreement	H 集團	2021/7/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Master Purchase and Sales Agreement	I 集團	2023/06/01-至今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Dai Hoa Develop and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Term Sheet	J 集團	2023/06/27-2026/06/26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August Sports Develop and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Term Sheet	J 集團	2024/01/19-2027/01/18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Sports Gear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Term Sheet	J 集團	2024/05/10-2027/05/09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Sports Gear Manufacturing Agreement Term Sheet	K 集團	2023/09/01-2026/08/31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Contract Regulations for Suppliers (CRS)	L 集團	2024/12/01-2029/11/30	製造及供應品牌產品	1. 保密信息不得洩露或供第三者使用 2. 客戶的技術秘密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或洩漏給任何第三方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銀臺中分行	2024/6/21-2025/6/20	短期借款 TWD400,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4/5/21-2025/5/21	短期借款 TWD39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豐原分行	2025/1/22-2025/11/30	短期借款 TWD100,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4/12/17-2027/12/17	中期借款 TWD135,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4/6/12-2025/6/11	短期借款 USD4,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胡志明分行	2024/12/01-2025/11/30	短期借款 USD5,000,000	-
借款契約	國泰世華銀行-胡志明市分行	2025/02/26-2026/02/26	短期借款 USD5,000,000	-
借款契約	Vietcombank	2025/5/17-2026/5/16	短期借款 USD20,000,000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平陽分行	2024/12/1-2025/11/30	短期借款 USD3,5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同奈分行	2024/8/9-2025/8/8	短期借款 USD6,000,000	-
借款契約	第一銀行台中分行	2024/11/22-2025/11/22	短期借款 NTD150,000,000	-
借款契約	花旗銀行台中分行	2024/8/1-2025/7/31	短期借款 USD20,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及玉山銀行等7間銀行聯貸	2021/12/29-2028/12/28	中期借款 USD250,000,000	-
借款契約	花旗銀行歐洲分行	2024/8/1-2025/7/31	短期借款 USD5,000,000	-
借款契約	兆豐國際商銀臺中分行	2024/6/21-2025/6/20	短期借款 TWD100,000,000	-
借款契約	玉山銀行臺中分行	2024/5/21-2025/5/21	短期借款 TWD150,000,000	-
借款契約	臺北富邦銀行市政分行	2025/1/22-2025/11/30	短期借款 TWD100,000,000	-
租賃契約	傳埔有限公司	2024/9/1-2027/8/31	薩摩亞商志強臺灣分公司辦公室	-
租賃契約	柯銘侑	2025/4/1-2028/3/31	薩摩亞商志強臺灣分公司辦公室	-
租賃契約	薩摩亞商志強臺灣分公司	2024/9/1-2025/8/31	志祥辦公室租賃	-
租賃契約	平陽省政府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平陽省人民委員會	2000/8/31-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平陽省自然資源與環境部	2015/1/13-2050/8/31	志雄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巴地-頭頓省人民委員會	2005/1/28-2055/1/28	志中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及Chen Wei Chia	2022/1/1-2041/12/31	志寨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及Chen Wei Chia	2019/1/1-2025/12/31	志寨之土地及廠房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及Chen Wei Chia	2019/6/1-2033/5/31	志寨之廠房	-
租賃契約	TAING SRY UY	2019/6/1-2033/5/31	志寨之辦公室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1/4/15-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6/1/07-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契約	西寧省人民委員會	2019/3/5-2061/4/15	志寧西寧廠之土地使用權	-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迄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租賃契約	LUC DUNG Co., Ltd.	2018/1/1-2027/12/31	志寧展鵬廠廠房	-
租賃契約	新匯工業區基礎設施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024/11/13-2029/12/31	志寧新洲廠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亞護責任有限公司	2016/1/1-2030/12/3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契約	越南高點家具有限公司	2016/1/1-2030/12/31	大華之廠房	-
租賃契約	CÔNG TY CỔ PHẦN TV- TM - DV ĐỊA ỐC HOÀNG QUÂN BÌNH THUẬN	2025/01/18-2057/07/06	大華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合同	同奈省邊和市田納工業園區發展聯合股份有限公司	2018/1/1-2053/10/6	大河之土地使用權	-
租賃合同	CÔNG TY TNHH XÂY DỰNG SÀI GÒN THỊNH VƯỢNG	2024/02/01-2027/01/31	大河的宿舍	-
租賃合同	CÔNG TY TNHH XÂY DỰNG SÀI GÒN THỊNH VƯỢNG	2023/11/01-2028/10/31	大河的宿舍	-
租賃合同	CÔNG TY TNHH XÂY DỰNG SÀI GÒN THỊNH VƯỢNG	2023/08/01-2028/07/31	大河的宿舍	-
租賃合同	CÔNG TY TNHH XÂY DỰNG SÀI GÒN THỊNH VƯỢNG	2023/09/01-2028/08/31	大河的宿舍	-
租賃契約	Myanmar Japan Thilawa Development Ltd.	2017/2/10-2067/2/9	SPG 緬甸廠之土地	-
租賃合同	福建艾力艾三路鞋業有限公司	2024/12/15-2026/12/14	志慧廠租約	-

伍、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與風險事項分析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16,064,225	13,177,669	2,886,556	21.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69,716	5,009,498	960,218	19.17
使用權資產	1,168,019	1,234,197	-66,178	-5.36
無形資產	19,258	17,471	1,787	10.23
其他資產	353,549	486,836	-133,287	-27.38
資產總額	23,574,767	19,925,671	3,649,096	18.31
流動負債	5,579,828	4,258,759	1,321,069	31.02
非流動負債	2,757,798	2,076,181	681,617	32.83
負債總額	8,337,626	6,334,940	2,002,686	31.61
股本	1,960,456	1,960,456	0	0
資本公積	8,174,093	7,954,196	219,897	2.76
保留盈餘(待彌補虧損)	4,461,017	3,609,459	851,558	23.59
其他權益	641,575	66,072	575,503	871.02
非控制權益	0	548	-548	-100
股東權益總額	15,237,141	13,590,731	1,646,410	12.11
1.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1).流動資產增加 2,886,556 仟元主係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貨增加所致。 (2).保留盈餘較 2023 年增加 851,558 仟元，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3).負債總額較 2023 年增加 2,002,686 仟元，主係受流動負債 1,321,069 仟元及非流動負債增加 681,617 仟元所致，其變化原因如下： A. 流動負債主係短期銀行借款及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合計增加 301,842 仟元、應付帳款增加 950,652 仟元所致。 B. 非流動負債增加主係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所致。 (4).保留盈餘較 2023 年增加 851,558 仟元，主係本期淨利增加所致。 (5).其他權益增加 575,503 仟元主係匯率波動所致。 2.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無此情形				

二、財務績效

(一) 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8,443,858	14,207,689	4,236,169	29.82
營業成本	14,626,754	11,840,961	2,785,793	23.53
營業毛利	3,817,104	2,366,728	1,450,376	61.28
營業費用	2,209,705	1,886,676	323,029	17.12
營業淨利	1,607,399	480,052	1,127,347	234.8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17,993	284,336	133,657	47.01
稅前淨利	2,025,392	764,388	1,261,004	164.97
所得稅費用	429,365	224,928	204,437	90.89
本期淨利	1,596,027	539,460	1,056,567	195.8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5,544	-108,468	684,012	-630.61
綜合損益總額	2,171,571	430,992	1,740,579	403.85
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598,113	544,986	1,053,127	193.24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86	-5,526	3,440	-62.25
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173,616	437,597	1,736,019	396.72
綜合損益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2,045	-6,605	4,560	-69.04
前後期變動超過百分之二十以上者，且變動金額達一千萬元以上者，其主要原因分析說明如下：				
- 營業收入、本期淨利、毛利上升主係 2024 受客戶庫存去化結束，加上運動賽事陸續開辦，且整體稼動率上升，故營業收入及相對應之成本與毛利提高。 - 營業淨利、稅前淨利、本期淨利增加：主要係因 2024 年營收上升所致。 - 營業外收入增加主係外幣兌換利益增加所致。 - 所得稅費用增加，因 2024 年稅前淨利增加故所得稅費用同步增加。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主係換算表達貨幣之兌換差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所致。。 - 綜合損益總額、淨利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增加主係受 2024 年度淨利增加及匯率波動影響所致。				

(二) 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本公司並未公開揭露任何財務預測資訊。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現金 餘額	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 淨現金流 量	全年因投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因籌 資活動淨 現金流量	全年因匯 率變動對 現金及約 當現金之 影響	現金剩餘 數額	流動性不 足之改善 計劃	
						投資 計劃	融資 計劃
5,862,699	1,351,867	-1,686	123,862	570,558	7,907,300	無	無
本年度現金流量變動分析：							
(1).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3.5 億：主要係包含應收款項之淨變動、營運獲利產生之現金流入及折舊、攤銷費用。							
(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約 1.7 百萬：主係 1.資本支出 14.3 億現金流出 2.其他金融資產減少約 14.6 億。							
(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約 1.2 億：主係 1.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約 11.4 億現金流入 2.支付股東現金股利約 7.5 億現金流出 3.銀行借款約 1.8 億現金流出。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預計仍可持續獲利，尚無資金流動性不足之虞。

(三)、未來一年(2025 年度)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臺幣千元

期初 現金餘額	預計全年來自 營業活動淨現 金流量	全年因投資及 融資活動淨現 金流量	預計現金剩餘 (不足)數額	預計現金不足 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7,907,300	2,359,130	(3,929,276)	6,337,154	無	無
1. 未來一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主係因預計 2025 年營運及獲利而產生之現金流入，以及應收款項、存貨及應付款項等之淨變動。					
(2). 投資及融資活動：主要流出係建置新生產基地、購置生產機器購置之設備，以及發放現金股利等因素。					
2.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無預計現金不足額之情形，故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一)、 重大資本支出之運用情形及資本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	實際或預計之資金來源	實際資金運用情形	
		2024 年	2023 年
購置不動產、設備及使用權資產	自有資金及銀行借款	1,423,911	1,054,341

(二)、 預期可能產生之效益：

新生產基地完成並投產後，預期將提升公司產能，為營運挹注新成長動能，故新增資本支出。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

本公司轉投資政策以本業經營為核心考量，並不從事其他非本業之行業。本公司已訂定「投資循環」、「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作業辦法」、「關係人交易管理辦法」、「關係企業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規範」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等，未來如有相關投資計畫將依前述規定辦理。

(二)、 最近年度轉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新臺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直(間)接持股比率(%)	2024 年度認列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薩摩亞志強	100%	536,259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All Wells	100%	618,322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Elephant	100%	460,001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Fongyuan	100%	274,725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祥	100%	-39,501	集團透過志祥持有未來興建總部之土地，其產生虧損主係相關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所致。另因為控股公司，認列 SGP 及 FiL 投資損益亦造成虧損。	總部興建計畫於 2024 年尚未啟動，惟已完成總部設計規劃，預計將啟動總部大樓興建，後續興建後將有相關租金收入挹注。投資部分將待 SGP 及 FiL 營運步入軌道後好轉。
志雄	100%	255,01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志中	100%	299,371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被投資公司 名稱	直(間)接 持股比率 (%)	2024 年度 認列 投資損益	獲利或損失原因	改善計畫
志寨	100%	179,180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志寧	100%	414,976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大華	100%	9,099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大河	100%	74,65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Fireman	100%	18,885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SPG 緬甸	100%	50,418	營運狀況良好。	不適用。
SPG 印尼	100%	-27,859	屬建廠階段尚未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所致。	已於 2022 年啟動建廠計畫，預計 2025 年第一棟廠房興建完畢開始投產。
SGP	100%	-43,566	屬建廠階段尚未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及推銷費用所致。	已取得品牌設廠同意，目前廠房興建完畢將進行機器設備安裝以及進行人員訓練，預計於 2025 年底正式研發投產。
FiL	100%	-51,839	因未達經濟規模，造成虧損。	專注於直接射出等先進製造技術，藉由跟葡萄牙聯手，進行自動化生產研發及 DI 射出技術的研發。
SPG 新加坡	100%	321	控股公司認列投資損益。	不適用。
志慧	100%	-1,267	屬設立初期尚未正式營運，惟產生相關管理費用及財務成本所致。	不適用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因大華目前位於非工業區，越南當地要求須遷移至工業區，大華廠房租約於 2030 年到期，已於 2024 年 11 月取得於越南平順省工業區(HAM KIEM)土地使用權，將投入相關後續建廠作業。

六、風險事項分析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利息收入主係因銀行存款孳息產生；利息支出主係金融機構借款利息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認列之利息費用，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及 2023 年度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75,001 千元及 292,237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49%及 2.06%；利息支出分別為 73,302 千元及 99,957 千元，占當期合併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0.40%及 0.70%，顯示利率變動對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之營運並無重大影響。

因應措施：

利息支出增加主要係因為長期銀行借款增加所致，本公司及子公司將視金融市場利率變化情形，並採定期及不定期之評估資金狀況與銀行利率，做適當之資金運用規劃，並審慎決定籌資之方式，以爭取較優惠之利率，以達最大之資金成本效益

2. 匯率變動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進銷貨係以美金為計價單位，故進銷貨交易之應收及應付款項可相互沖抵，產生自然避險之效果，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之外幣兌換利益淨額分別為 216,757 千元及 97,178 千元，占當期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 1.18%及 0.68%，顯示匯率變動對本公司獲利影響尚屬有限。

因應措施：

本公司為避免匯率變動對外銷及外購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過鉅，採取以下措施因應匯率變動對其損益之影響：

- (1). 利用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之特性，以同幣別之銷貨收入支應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變動之影響。
- (2). 對客戶報價時考量匯率變動因素，以保障公司合理之利潤。
- (3). 財務單位即時監控國際匯率變動情形，並與主要往來銀行維持密切聯繫，由財務專責人員隨時蒐集匯率變化之相關資訊，充分掌握國際間匯率走勢及變化訊息，以積極應變匯率波動所產生之影響，並配合公司資金需求，適時換匯以降低風險之承擔。
- (4). 財務單位隨時蒐集匯市變動資訊以掌握匯率走勢，利用現金流量預測維持適當之外匯淨部位，並於必要時視外幣部位及匯率變動情形依「取得或處分資產管理作業程序」執行遠期外匯交易、換匯交易或是貨幣選擇權，為自然避險後之外幣淨部位做避險，以降低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匯率風險。

3. 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在全球經濟環境變化快速下，本公司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尚未因上述之通貨膨脹或緊縮之危機而產生對損益之重大影響情事。

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市場價格波動，並持續與供應商保持密切良好互動關係，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

2. 從事資金貸與他人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主要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外國子公司間，有業務往來或資金需求之必要者，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3. 從事背書保證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從事背書保證，主要為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與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或具有實質控制權之子公司間的銀行融資戶互為擔保，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投資。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本公司之研發單位以薩摩亞志強臺灣分公司主導，由志雄、志寧、大華、大河、SGP 及 FiL 支援各項研發執行，繼 2023 年度導入 IOT 模擬及預測排程系統，2024 年度則以持續既有研發計畫為主，本公司及子公司研發單位除負責新鞋型、模具開發及樣品試產檢測外，本公司及子公司積極創新技術及提升產程，其未來研發計畫為直接射出新技術及新產品開發、生產流程自動化、建置線上即時檢驗紀錄系統、高速視覺雲點辨識檢測系統及雲端控制管理系統。本公司 2024 年度並研發出新的鞋釘構造，已向多個國家申請專利中，並獲得品牌客戶的正向回應。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對於各項業務之執行，均依照註冊地國及主要營運地國之法律規定及相關政策辦理，並隨時注意其變動情形及發展趨勢，即時因應市場環境變化並採取適當之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並未對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五)、 科技改變(包括資通安全風險)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隨時注意所處產業相關之技術、發展及更新，並迅速掌握產業動態，不斷提升生產能力，評估其對公司營運所帶來之影響，適時掌握科技或產業變化適時調整開發方向。針對資通安全，本公司 2022 年於資訊中心下成立硬體資安網管處-資安部，設置資訊安全主管一名及專業資訊工程師，負責訂定公司資訊安全政策，規劃資訊安全措施，並執行相關之資訊安全作業並定期向資訊中心最高主管匯報。

每年亦配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資訊作業查核，若發現缺失，相關改善計畫並呈報，且定期追蹤改善成效，以降低內部資安風險。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並未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實、信賴、永續經營理念，自成立以來專注於本業經營，企業形象良好，遵守相關法令規定，持續維持優良企業形象，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造成企業危機管理之情事。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將來若有購併之計劃時，亦將秉持審慎評估之態度，充份考量合併之綜效，以確實保障股東之權益。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擴廠前與品牌大廠溝通，並且於達成初步共識後擬定 3~5 年之擴廠計畫及未來生產計畫。本公司因負責生產 A 集團之廠房已產能滿載，故於 2021 年志寨廠新增 S3 廠及大底廠，已於 2022 年投產；而本公司於葡萄牙設立子公司 SGP、併購德國 FiL 公司，將與葡萄牙的 DI 生產線一起配合，進行自動化生產研發及 DI 射出技術的研發，主要從事集團品牌鞋類產品的開發與研發以及生產流程之研究。

除上述與品牌大廠取得共識之擴廠計畫外，本公司亦計畫透過子公司志祥建造總部大樓，惟因前幾年新冠肺炎疫情影響下，本公司延緩總部大樓之計畫，因土地取得不易故先依原計畫購入土地，2024 年度已經正式啟動建造總部大樓相關作業。另 SPG 緬甸廠受當地政變及前幾年疫情情形，目前延緩擴廠計畫，放慢建廠工程進度，目前暫時以生產集團員工制服為方向，待進一步確認緬甸當地政經情勢後，會再檢視 SPG 緬甸廠之投資計畫，並持續與品牌客戶討論擴廠的後續狀況，若經評估後決定要再起擴廠計畫，則會依內部程序擬定擴廠計畫及投資評估報告，並依核決權限簽核及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再執行。

本公司目前進行志寨 S3 廠及大底廠、SGP 及 SPG 印尼之擴廠計畫，志寨及大底廠均已開始投產，SPG 印尼廠新廠則持續依擴廠計畫進行，預計於 2025 年可以陸續投入生產，另 SGP 廠房主體於已興建完畢，也取得使用執照、營業執照等，隨時準備開始投產。本公司目前擴建廠房尚無重大風險，預計藉由擴廠計畫之投入，對本公司產能之擴展及調度之彈性將有所助益，並提高公司之營運規模及競爭

力。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 銷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及 2023 年度均有對 A 集團單一客戶之銷貨金額超過各期間營收淨額 50%以上之情形，主係因本公司與此集團品牌客戶合作關係長達 20 餘年，且本公司生產之產品品質獲得品牌客戶肯定，惟隨此集團品牌客戶業績成長，增加對本公司需求，致有銷貨集中之情形。本公司除深耕暨有客戶，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外，因應全球各品牌之趨勢，亦極力擴大與 B 集團之合作，並積極開發與 C、D 集團之深入合作，調整各廠產品線，使各品牌之訂單有所增減，降低本公司對單一客戶銷貨集中之風險。

2. 進貨方面

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有單一供應商達 30%以上之情形，故尚無進貨集中之風險。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無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無經營權改變而影響公司營運之情事。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並無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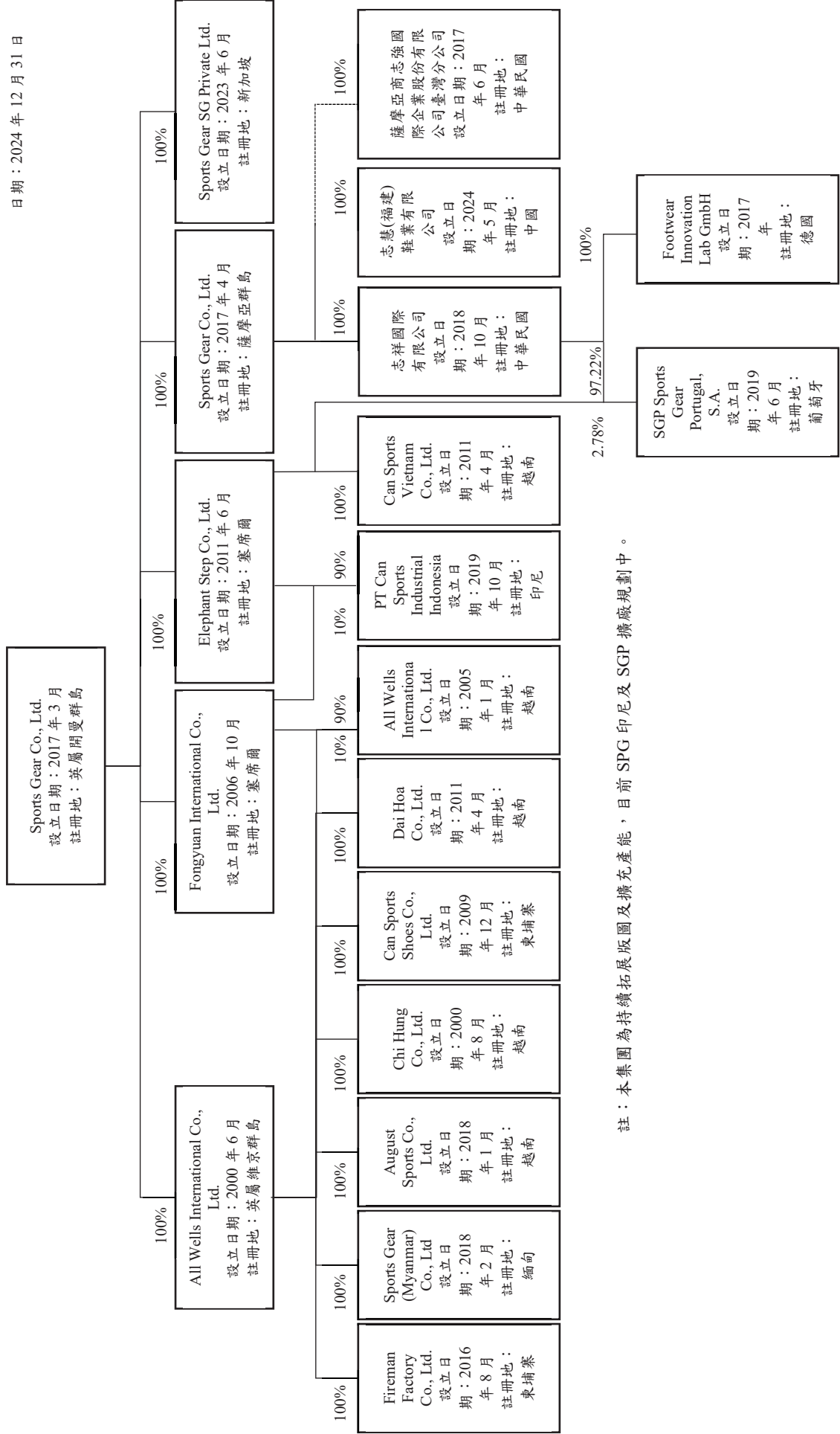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

無此事項。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陸、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2024 年 12 月 31 日；單位：美元千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所在地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
Sports Gear Co., Ltd.(薩摩亞志強)	2017 年 4 月	薩摩亞群島	5,036	體育用品之買賣及國際間投資業務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Wells)	2000 年 6 月	英屬維京群島	48,500	國際間投資業務
Elephant Step Co., Ltd.(Elephant)	2011 年 6 月	塞席爾	68,810	國際間投資業務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Fongyuan)	2006 年 10 月	塞席爾	37,740	國際間投資業務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2023 年 6 月	新加坡	1,000	國際間投資業務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	2018 年 10 月	中華民國	35,446	一般投資及不動產開發租售業務
志慧(福建)鞋業有限公司(志慧)	2024 年 5 月	中國	500	體育用品之買賣
Chi Hung Co., Ltd.(志雄)	2000 年 8 月	越南	12,7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志中)	2005 年 1 月	越南	4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2009 年 12 月	柬埔寨	4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志寧)	2011 年 4 月	越南	56,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Dai Hoa Co., Ltd.(大華)	2011 年 4 月	越南	21,6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August Sports Co., Ltd.(大河)	2018 年 1 月	越南	12,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Fireman Factory Co., Ltd.(Fireman)	2016 年 8 月	柬埔寨	15,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SPG 緬甸)	2018 年 2 月	緬甸	2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SPG 印尼)	2019 年 8 月	印尼	40,000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SGP)	2019 年 6 月	葡萄牙	10,136	體育用品之研究中心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2017 年 1 月	德國	7,118	體育用品之製造及加工買賣

(三)、 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其相同股東資料： 不適用。

(四)、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

- 1.本業：各種鞋類生產、銷售及轉投資有關事業等業務。
- 2.其他：經銷代理業務等。各關係企業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其明細請參閱(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一覽表。

(五)、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與總經理資料

資料日期:2025 年 03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股)	持股比例
Sports Gear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0	0
薩摩亞商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經理人	陳維家	0	0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0	0
Elephant Step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0	0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	董事	陳維家	0	0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家	0	0
Chi Hung Co., Ltd. (志雄)	董事	陳維家	0	0
	監察人	巫安德	0	0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 (志中)	董事	陳維家	0	0
	監察人	巫安德	0	0
Can Sports Shoes Co., Ltd. (志寨)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林萬清	0	0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 (志寧)	董事	陳維家	0	0
	監察人	巫安德	0	0
Dai Hoa Co., Ltd. (大華)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林萬清	0	0
	監察人	巫安德	0	0
August Sports Co., Ltd. (大河)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黃子明	0	0
Fireman Factory Co., Ltd. (Fireman)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林萬清	0	0
Sports Gear (Myanmar) Co., Ltd (SPG 緬甸)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黃子明	0	0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 (SPG 印尼)	董事	王正揚	0	0
	董事	陳基弘	0	0
	董事	許永志	0	0
	監察人	陳維家	0	0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 (SGP)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王瑞蘭	0	0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 (FIL)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Juergen Hans Wormser(沃漢于)	0	0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董事	陳維家	0	0
	董事	陳少傑	0	0
	董事	LEE HUI YING	0	0
志慧(福建)鞋業有限公司	董事	陳維家	0	0
	監察人	馬世正	0	0

(六)、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除資本額為美金千元，其餘為新台幣千元；
資料日期：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企業名稱	實收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損失)	本期(損)益(稅後)
Sports Gear Co., Ltd.(薩摩亞志強)	5,036	7,234,135	2,986,033	4,248,102	19,873,385	635,874	581,254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All Wells)	48,500	6,532,563	0	6,532,563	0	(8,736)	618,331
Elephant Step Co., Ltd.(Elephant)	68,810	3,158,604	0	3,158,604	0	(353)	390,123
Fongyuan International Co., Ltd(Fongyuan)	37,740	1,257,054	0	1,257,054	0	(315)	266,962
Sports Gear SG Private Ltd.	1,000	33,121	111	33,010	0	(216)	321
志祥國際有限公司(志祥)	35,446	2,769,990	2,100,862	669,128	2,385,768	65,642	(39,501)
志慧(福建)鞋業有限公司(志慧)	500	18,423	3,398	15,025	0	(1,256)	(1,267)
Chi Hung Co., Ltd.(志雄)	12,700	2,347,517	1,296,454	1,051,063	5,094,527	260,706	255,018
All Wells International Co., Ltd.(志中)	40,000	1,559,007	325,348	1,233,659	1,980,097	310,960	299,371
Can Sports Shoes Co., Ltd.(志寨)	40,000	4,216,829	1,189,217	3,027,612	4,747,964	173,102	179,180
Can Sports Vietnam Co., Ltd.(志寧)	56,000	2,809,280	757,041	2,052,239	3,898,996	473,280	414,976
Dai Hoa Co., Ltd.(大華)	21,600	1,349,159	739,357	609,802	879,022	12,199	9,099
August Sports Co., Ltd.(大河)	12,000	715,593	421,472	294,121	858,968	86,302	74,655
Fireman Factory Co., Ltd.(Fireman)	15,000	517,232	7,233	509,999	0	(4,659)	18,885
Sports Gear (Myanmar)Co., Ltd (SPG 緬甸)	20,000	675,107	8,871	666,236	0	(12,355)	50,418
PT Can Sports Industrial Indonesia(SPG 印尼)	40,000	1,594,315	400,717	1,193,598	0	(10,946)	(27,859)
SGP Sports Gear Portugal, S.A.(SGP)	10,136	616,584	431,669	184,915	26,321	(30,614)	(43,566)
Footwear Innovation Lab GmbH(FIL)	7,118	78,029	115,352	(37,323)	3,372	(49,919)	(51,839)

(七)、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業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相同。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無此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無此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無此情形。

柒、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件：無。

捌、與我國股東權益保障規定重大差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壹、公司資本之形成及變動			
1. 公司非依股東會決議減少資本，不得銷除其股份；減少資本，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減少之。 2. 公司減少資本，得以現金以外財產退還股款；其退還之財產及抵充之數額，應經股東會決議，並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3. 前項財產之價值及抵充之數額，董事會應於股東會前，送交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	公司法第 168 條	1. 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允許公司得減少已發行之資本，但須經股東會以特別決議之方式，並經開曼法院確認後，始得為之。 2. 除開曼公司法第 14 條外，公司已發行之資本，只有在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 37 條或第 37B 條之規定，收買、繳回或收回時，才可銷除。 3. 依開曼公司法，於不違反同法第 37 條規定（第 37	公司章程第 15 (a) 條、第 47 (a) (xii) 條、第 59 條規定，公司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得減少資本。惟仍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蓋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已發行股份之減少需經過買回股份之程序後始能註銷，公司並無權自行註銷股東仍持有之股份。此等差異係因開曼公司法規定所生，惟本公司章程並未對公司減少資本之程序加以限制。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條規定，股份有限公司如經公司章程明文授權，得發行賦與公司或股東有權選擇贖回之股份。於不違反第 37 條之前提下，公司得買回自己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之股份）且經法院確認，如公司章程定有明文，得以特別決議減資。公司登記註冊機關（Registrar）於收到法院確認之命令及經法院同意之議事錄後，辦理登記（第 14 條、第 15 條第(1)項、第 17 條（1）項）。	
1. 公司與員工簽訂股權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	公司法第 167 條之 2	開曼公司法並未就員工認股權	雖公司章程第 14 (a) 條、第 14 (b)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2. 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契約或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程序等事項，訂有特別規定。	條已經依據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進行修正，惟若欲限制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轉讓，仍應於員工認股權契約或認股權憑證中訂定之。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 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者，不得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採行無票面金額股者，亦不得轉換為票面金額股。	公司法第 137 條、第 156 條之 1 第 5 項、第 6 項	開曼公司法無特別規定。	規定於公司章程§4(a)，擬於 2025 年股東會修正章程新增第二項之規定。
貳、股東會之召集程序與決議方式			
1. 股東常會每年至少須召集一次；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之。 2. 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但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	1. 公司法第 170 條 2.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3. 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4. 公司法第 173 條第 1 項、第 2 項、第 173 條之 1 5. 公司法第 172 條、	1. 除豁免公司外，公司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股東會（第 58 條）。 2. 除章程另有規定外，股東會召集通知應於 5 日前送達各股東；3 名股東得召集股東會；股東會得由出席股東選擇之人擔任主席（第 61 條）。	公司係開曼法律下之豁免公司，雖依開曼公司法之規定無必要每年召開股東大會，惟已於公司章程第 38 條規定：「本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於開會通知中載明該會議為股東常會」。 其他事項分別規定於公司章程第 39、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得公告公司於一定期間內，得不經章程訂明，以視訊會議或其公告之方式開會。 3.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4.有關股東會以視訊會議為之，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中華民國證券法令規定。 5.公司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若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決議或股東取得主管機關召集許可後二日內申報證券交易所同意。	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1、第43條之6	3. 公司得採附表A之規定，於章程明定召集年度股東常會；股東會得由董事會召集，亦得由股東依章程所定方式，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召集（第22條第（1）項；附表A第38條）。 4.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一名股東出席即得召開股東會（第57條）。 5. 有關少數股東提案權，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6. 有關少數股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7. 有關應列舉於股東會召集	40、43條、51條。 惟，公司章程第40條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茲說明如下：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99年4月13日臺證上字第0991701319號函：「說明：二、（三）外國發行人於不抵觸註冊地法令之前提下，應於章程訂定少數股東請求召集股東臨時會之權，至許可召集之主管機關部分，應可刪除。」故公司章程第40條規定：「...如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提出請求後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者，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另，公司目前尚未將視訊股東會之相關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6.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除議案非股東會所得決議、提案股東持股未達百分之一、議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議案超過三百字或提案超過一項者外，董事會應列為議案。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7.股東繼續一年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者，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會召集股東臨時會。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會不為召集		事由中列舉之事項，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規定訂入章程，未來將視法令要求及實際需求辦理修章。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之通知時，股東得報經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集。 8.繼續三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份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持股期間及持股數之計算，以停止股票過戶時之持股為準。 9.下列事項，應在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1)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 (2) 變更章程； (3) 減資； (4) 申請停止公開發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5) 公司解散、合併、股份轉換、分割； (6)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 (7) 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 (8) 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9) 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10) 董事從事競業禁止行為之許可； (11)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分； (12) 將法定盈餘公積及因發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行股票溢價或受領贈與 所得之資本公積，以發行 新股或現金方式，分配與 原股東者。			
1.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2. 公司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3.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	1.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1 2. 公司法第 177 條之 2	1. 有關股東會採行書面或電子方式投票，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2. 開曼公司法無委託書使用之特定規範，公司得採附表 A 之規定，於章程中規定股東會委託書之相關規定（第 22 條、附表 A 第 59 條、第 60 條）。	公司已將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 68 至 70 條。 公司章程第 68 條之規定：「股東依前開規定以書面投或電子方式行使其於股東會之表決權時，視為委託會議主席為其代理人」，開曼法律雖認為透過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不會被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該股東實質上得享有依據中華民國法令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股東之所有權利，對公司股東之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4.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5.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1.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	1. <u>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		公司董事會已於2023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第48條，公司應於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召開三十日前，將議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 2. 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項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公司召開股東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並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公告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但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二十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例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	第 5 條 2. <u>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u> 第 6 條		事手冊及其他會議相關資料公告於金管會、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指定之網站。 本公司章程第 46(a)規定相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股東得訴請法院撤銷其決議，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189 條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公司章程第 55 條規定：「本公司股份於指定證券市場交易期間，於本法允許前提下，本章程之內容不妨礙任何股東決議作成後三十日內，以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有違反法令或本章程，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訴訟，尋求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爭議，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該規定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略有差異。 按公司章程內之此種規定在開曼法律下可能無法被執行，因為開曼群島法院無法在未重新檢視系爭糾紛之法律依據前，承認和執行一個非金錢給付之外國判決。 公司章程第 55 條之規定，雖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之規定略有不同，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然於股東會之召集程序或其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章程時，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至於法院是否受理此等訴訟，及受理之法院是否撤銷該召集程序或決議方法違反法令或公司章程之股東會決議，則應由該法院(不論係中華民國或開曼或其他有管轄權國家之法院)審酌其所應適用之法律是否有賦予股東撤銷訴權，並依其職權裁判之。此等差異係因股東撤銷訴權本質所致，惟公司章程並未限制股東向法院提起訴訟或救濟之權利。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下列涉及股東重大權益之議案，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為之。出席股東之股	1. 公司法第 185 條 2. 公司法第 277 條 3. 公司法第 159 條 4. 公司法第 240 條	1. 開曼公司法於第60條明定特別決議 (Special Resolution) 係指 (1) 於股東會上如以投	1. 公司章程第 2 條規定重大決議之定義，係指 (i) 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出席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份總數不足前述定額者，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1. 公司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其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 2. 變更章程 3. 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特別股東之權利者，另需經特別股東會之決議 4. 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 5. 解散、合併或分割之決議	5. 公司法第316條	票方式進行者，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親自或經由代理人（如允許委託）於公司股東會（開會通知中記明該提案擬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出席股東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二之多數決所為之決議。公司章程得視事項之重要性自訂高於開曼公司法規定之特別決議表決成數；或（2）如經章程明定，特別決議亦得經全體有投票權股東以書面方式簽名同意作成。 2. 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以下事項以特別決議為之：（1）變更公	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該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已出席但未行使表決權之股東，將視為放棄行使表決權，但仍計入已出席會議之表決權數。） 2. 公司已將左列相關規定列於章程第60條，應取得股東重度決議之許可。另有關變更章程、及依開曼公司法之合併，於公司章程第59條規定，係依特別決議為之。 3. 有關股東會相關議案表決成數規定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司名稱（第31條）；（2）修改章程大綱（第10條）；（3）修改章程（第24條）；（4）減少資本（第14條）；（5）非因公司不能清償到期債務，以特別決議自願解散（第116條（c））；（6）依開曼公司法規定之合併（第233條）。	之說明：按特別決議為開曼公司法之規定，且依開曼公司法應經特別決議之事項，應由股東依章程以特別決議為之，不得就該等事項以低於開曼公司法關於特別決議門檻作成決議。 公司章程除依中華民國公司法規定普通決議及重度決議外，尚依開曼公司法第60條定義規定特別決議。此與左列部分應以重度決議之事項（包括變更章程、解散、合併）等事項有差異。由於此等差異係基於開曼公司法之規定，公司章程中已分別明定須經重度決議之事項及依開曼公司法須經特別決議之法定事項，尚不致對我國股東權益造成不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利影響。
參、董事、監察人之權限與責任			
董事之報酬，未經章程訂明者，應由股東會議定，不得事後追認。	公司法第 196 條第 1 項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公司章程得採用附表 A，於章程中規定董事報酬經股東會決議定之（第 22 條、附表 A 第 64 條）。	公司章程第 95 (b) 條規定，不論本公司盈虧，每年由董事會參考薪資報酬委員會（若有設置）之建議，依下列因素酌給之 (i) 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ii) 其對本公司貢獻之價值；(iii) 參酌同業通常水準；及 (iv) 其他相關因素。參照經濟部民國 93 年 3 月 8 日商字第 09302030870 號解釋之意旨，以「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公司董事會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故左列規定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1. 公司設置監察人者，由股東會選任之，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 2. 監察人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 3. 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4. 監察人應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抄錄或複製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5. 監察人對於董事會編造提出股東會之各種表冊，應予查核，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公司法第 216 至 222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實施監察人制度，無相似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139 條），故無須另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6. 監察人辦理查核事務，得代表公司委任會計師、律師審核之。 7.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有違反法令、章程或股東會決議之行為者，監察人應即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8.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 9.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			
1.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公司法第 214 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權辦法第 5 條	開曼公司法並無實施審計委員會制度，無相似規定。	1. 公司章程第 92 (b) 條規定：「於不違反本法之情形下，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之任一獨立董事為公司，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方法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2. 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院)，對董事提起訴訟。該獨立董事自收受前述請求日起三十日內不提起訴訟時，於開曼群島法令允許之範圍內，該請求之股東得為本公司提起訴訟。」擬於 2025 年股東常會修正公司章程改為審計委員會。 2. 由於開曼法院不會在未對系爭爭議為實質審理之情形下，承認與執行金錢判決 (monetary judgment) 以外之外國判決，故即使將左列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訂入公司章程中，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作成之判決或裁定，亦可能無法被開曼法院承認與執行。有鑑於此，爰於公司章程中規定向有管轄權之法院（包括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董事提起訴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訟。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董事或監察人（設置監察人公司適用）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公司法第 197 條之 1、227 條。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章程第 139 條），無需設置監察人。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1. 公司之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該行為若係為自己或他人所為時，股東會得以決議，將該行為之所得視為公司之所得。	公司法第 8 條第 2 項、第 3 項、第 23 條第 3 項	1. 開曼公司法並未具體規定董事之義務。依據適用於開曼之普通法原則，董事應對公司負 (1) 受託人義務 (fiduciary duties)，以及 (2) 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duty of care)。公	公司章程第 104 條規定，本公司之董事於其執行業務經營時，如有違反法律或命令導致本公司對於任何人負有任何補償或損害責任時，該董事應與本公司就該等補償或損害負連帶賠償之責，且若因任何原因，該董事無須與本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該董事應就其違反其責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2. 公司之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如有違反法令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3. 公司之經理人、監察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應負與公司董事相同之損害賠償責任。		司得向違反上述義務之董事請求賠償。此外，若董事違反其義務並因此獲得利益者，公司得將該利益歸於公司。 2. 根據普通法之原則，在管理公司業務的經營過程中，董事代表公司所為之行為將視為公司本身之行為。若其行為造成任何第三人受有損害，則應由公司而非該董事，就其行為對該第三人負責。請求損害賠償之第三人無法依據公司章程之規定請求。公司因董事違反義務	任導致本公司所受之損失予以補償。惟，該第三人於開曼法令及普通法之原則下，不一定對於該名董事有請求權基礎，而能直接訴請賠償，即使在公司章程中訂定董事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責任，亦無法創設該請求權基礎。此外，雖公司章程第 104 條已經約定該條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惟若欲貫徹本處股東權益保護事項對於經理人之責任，應由公司與經理人以契約特別約定。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尚無不利影響。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而須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時，公司得向造成損害之董事請求賠償。 3. 另開曼公司法於第 77 條規定，法律規範之公司董事或經理人責任，如無特別明定違反時之特別處罰或罰金規定，則公司董事或經理人違反時應處美金 5000 元之罰金；第 78 條規定，公司章程大綱得規定董事、經理人之責任為無限責任。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代表人有數人	公司法第 27 條第 2 項	開曼公司法無相似規定。	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8-4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外國發行人應設置審計委

股東權益保護重要事項	《公司法》或 《證券交易法》 相關法令	外國發行人註冊地國公司法 令相關規定	差異原因及說明
時，得分別當選，但不得同時當選 或擔任董事及監察人。			員會」。公司已設置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且無需設置監察人，故公司章程未就監察人進行規範。該差異對於公司股東權益應無不利影響。

志強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Sports Gear Co., Ltd.



董事長：陳維家





SPORTS
GEAR
CO.LTD